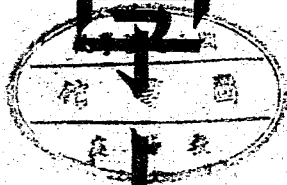


國學叢刊

葉光球著

聲韻學大綱



正中書局印行



國立邊疆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4422

4491

登錄號 8179

802.4

504=2

2

國 學 叢 刊
聲 韻 學 大 綱
葉 光 球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3 1761 2989 2

目次

導言

第一章 韻學概要

第一節 韻理

開齊合撮

陰陽

四聲

第二節 今韻之研究

切韻成書概況及其性質

切韻與廣韻

廣韻分韻繁多之原因

二百六韻四聲之配合表

宋韻與平水韻

目次

次

一
一
一
二
四
七
七
九
九
一五
一九

第三節 古韻學概要……………二六

古韻研究之源流與方法……………二六

從吳棫到陳第……………二七

從顧炎武到段玉裁……………二八

從孔廣森到章炳麟……………二九

黃侃之二十八部……………三一

各家古韻分部比較表……………三三

第四節 從中原音韻到注音符號之韻……………三五

中原音韻……………三五

注音符號之韻母……………三七

第二章 聲學概要

第一節 聲理……………四〇

五音……………四〇

破裂帶鼻與摩擦……………四一

第一節 等韻總說 …… 九四

第二節 等呼 …… 九四

等呼之意義 …… 九四

二等與四等 …… 九五

聲母與等呼 …… 九六

聲類分等新圖 …… 一〇〇

聲類不當為分等之標準 …… 一〇四

第三節 韻攝 …… 一〇五

韻攝之意義 …… 一〇五

韻攝實例 …… 一〇六

切韻指掌圖韻攝表 …… 一〇七

切韻指南韻攝表 …… 一〇九

字母切韻要法之韻攝 …… 一一二

五方元音之韻攝 …… 一一三

導言

宇宙之內，耳目所及，發音之器，其繁複巧妙當無過於人口。羊之鳴惟咩咩也。牛之鳴惟牟牟也。雀之鳴惟雀雀也。雞之鳴惟喔喔也。擊竹作聲，其聲篤篤。叩石作聲，其聲拓拓。即妙如絲竹管絃之樂，亦惟以抑揚高低，取悅人耳。靈如鸚鵡百舌之鳥，亦惟能作近似之音，比他鳥較勝一籌。其去人聲固尙遠甚也。人之喉舌巧於萬物，人之發音繁於萬物，故亦惟人能作如許繁複之語言，以爲萬物之靈長耳。

人口發音，約分二類，即語音與非語音是也。非語音者，聲不發於聲帶，而發於口腔各部。如鼓唇送氣，舒嘯作聲，其一也。俯耳低語，送氣於口，絮絮作聲，其音甚低，二步之外，即不可聞者，又其一也。其他如唇舌齒牙各部，互相振擊，亦能成聲。要之其音皆非發自聲帶耳。語音者，乃自聲帶發音，而以口腔各部節制之輔助之而成者。所謂人聲繁於萬物者，亦僅指語音而言，非語音猶不與也。聲韻學中所欲討論者，亦惟語音。所以特舉非語音而述之者，乃以明人類之口固不僅聲帶能發音，即口腔各部亦能之。讀者如能具此觀念，則於將來論及聲類時必當略有補助也。

聲帶之構造當詳攷生理之書。吾人於此，但求略明其作用足矣。聲帶爲發音之總機關。其作用適如簧之於笙。其形略如上下兩脣，能自由張弛。胸腹壓氣，逼之使自氣管流出，通過聲帶，使之振動，遂能發聲。聲帶既能以人意使之張弛，故張之則振動速而發聲高，弛之則振動緩而發聲低。弛之極則氣出無阻，聲不可聞矣。其張弛緩促之作用，適如琴瑟之調柱。

聲帶發音僅能使之抑揚高低有所別異。苟無其他爲之節制，則充其量亦不過如絲竹絃管之調和宮商，徒悅人耳而已。必運動脣舌兩頰，節制口腔之形狀，使聲音至此受其鳴之影響而生種種別異，而語音乃得稍爲繁複。如開口呼之使聲出無阻，則得ㄚ音。合口呼之則得ㄨ音。撮脣呼之則得ㄨ音……此卽吾人所謂韻是也。

然人類苟僅有韻部與高低之分別，則滿口啞啞，猶未足以成語言也。幸吾人又能以脣舌齒齶各部爲輔助，以作種種聲阻，語音乃得清晰可聽。聲阻者卽脣舌齒齶各部互相接觸，使自聲帶所發之聲氣，流吐至此，遇一阻礙，不得直接吐出。乃以聲氣之力激之，使成種種與發自聲帶之聲相異之新聲。此各種新聲卽所謂聲紐是也。其作用則稱之曰聲阻。以聲阻之地位與形式之不同，吾人乃得數十種不同之聲紐。以此數十種不同之聲紐與各韻相配，吾人語音乃百變無窮，足以名萬物表百慮矣。

韻部也，聲紐也，皆語音之元素，自當分別研究之。聲韻相切以成一音，則反切之法又爲研究聲韻學之主要對象。而等韻學又爲宋元以來，最占勢力之審音之學。故分茲四章以述之。

第一章 韻學概要

第一節 韻理

開齊合撮

聲發於聲帶而出於口，運動脣舌兩頰而異口腔之形以節制之，即成各種韻母。口腔之形一成而不變者，其所成之音爲單純韻母。此種單純韻母各時各地細分之雖亦甚多，然吾國通常所用，要亦不逮十名。今注音字母中之單純韻母，則僅Y—X—Z—C等數者而已。

然吾國韻母實際上並不若是簡單。單純韻母之外，與之對立者尚有結合韻母。結合韻母者即由單純韻母互相結合而成。亦即由口腔張斂節制之某種形勢轉爲他種節制形勢以成者也。

顧所謂結合韻母由單純韻母互相結合而成者，要亦自有其系統在。非謂所有單純韻母皆可顛倒互并以成結合韻也。此項系統之術語，即昔人所謂開齊合撮是也。

蓋既稱結合韻母，則至少當自二個單純韻母結合而成。昔人將所有結合韻母分析而歸納之，乃知所有結

合韻之上，一單純韻母，幾全屬「X」(「」母或謂非單純韻，說詳下)四單純韻母。即其間或有一二爲其他單純韻母，要亦可歸納於此四母之內。故即將所有結合韻母分爲四類：凡以「Y」母爲上一單純韻母者悉歸爲一類，稱之曰開口呼。亦稱曰開口洪音。凡以「」母爲上一單純韻母者悉歸爲一類，稱之曰齊齒呼。亦稱曰開口細音。凡以「X」母爲上一單純韻母者悉歸爲一類，稱之曰合口呼。亦稱曰合口洪音。凡以「」母爲上一單純韻母者悉歸爲一類，稱之曰撮唇呼。亦稱曰合口細音。至單純韻母之分開合洪細則自亦以此爲準。

吾人於開齊合撮等術語既略具概念，當進而略論其與注音符母中介母之關係。注音符母之目的在輔助教育之普及。故字母數目當力求簡少。然吾國韻母繁複已極，苟必一一造字母以表之，則非百數十名不能盡其音。文盲學之，豈非大難。故創字母者利用開齊合撮之理造「X」「」三介母以統一切之結合韻(「Y」之結合韻除外)以簡御繁，其法固甚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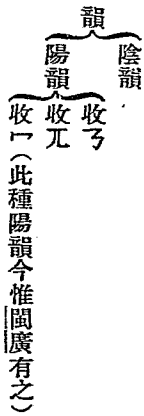
陰陽

言韻理除開合洪細外，又有所謂陰陽之問題。惟此所謂陰陽，非指今注音符母家所謂陰平陽平之義。今注音符母家所稱陰陽之義，實承周德清論曲之說而來，即以清濁爲陰陽也。清聲爲陰，濁聲爲陽，此其義也。如天，陰也；田，陽也。英，陰也；盈，陽也。多，陰也；駝，陽也。所謂陰陽實即清濁也。清濁乃聲之問題，非韻之問題。故當留待於後論。

聲時討論之。茲特將聲韻學上所謂陰陽二字之真正含義略爲解釋之。俾學者略具正確之概念焉。

此處所謂陰陽實指韻母之是否附有聲母而言，凡不附聲母之韻謂之陰韻。凡附有聲母之韻則皆稱之曰陽韻。故有人亦稱陽韻曰附聲韻母。如東，陽韻也；而候，則陰韻也。青，陽韻也；而支，則陰韻也。魂痕皆陽韻也；而歌戈則皆陰韻也。以此類推，則凡收聲之時，口腔遇阻，其音必宛轉自鼻腔而出者皆爲陽韻。否則即爲陰韻。通俗言之，則凡帶鼻音之韻皆陽韻，而不帶鼻音之韻皆陰韻也。

音阻於口而出于鼻者謂之陽韻。又以阻之部位不同，而陽韻又分三類，即收脣、收舌、收齶是也。收脣者，以兩脣接觸成阻，即收聲母ㄩ是也。收舌者，以舌尖抵觸上齶以成阻，即收聲母ㄣ是也。收齶者，以舌根抵觸軟齶以成阻，即收聲母ㄨ是也。此三種陽韻，吾國古音，皆具備之，今則僅存收ㄣ收ㄨ二種矣。其收ㄩ一種，則惟閩廣一帶尙保存，其他各地皆不能作此音矣。



又此處應附帶論及者，即入聲問題是也。入聲今音甚短促，并不附帶聲母，與陰聲無異。惟古音則入聲諸韻實亦爲附聲韻母。特其所附之聲母並非ㄣㄨ三母而爲ㄨㄣ三母。凡陽韻之收ㄣ者，其入聲即收ㄨ。陽韻之

收兀者，其入聲卽收了。陽韻之收兀者，其入聲卽收父。此其大概也。

四聲

同一韻攝又可分爲平上去入四聲。此吾國韻部之所以特多也。四聲屬韻之問題，古人論反切之法所謂上一字論清濁，下一字論開合四聲者是也。

平上去入四聲之區別甚難說明。古人於此亦惟作譬況之辭。梁武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答以『天子聖哲』而帝終不適用。武帝又嘗問中領軍朱異曰：『何者名爲四聲？』朱異對曰：『天子萬福卽是四聲。』帝曰：『天子壽考豈非四聲耶？』時人皆以朱異能言爲美而歎武帝之不悟。天子聖哲與天子萬福皆用以譬況平上去入四聲也。而此種譬況之法竟不能悟聰俊之梁武帝，則誠乎難於說明四聲之區別矣。後人乃別以各種形容詞表之，如唐元和韻譜云：

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

明釋真空玉鑰匙歌訣云：

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顧炎武音論云：

平聲最長，上去次之，入則繼然而止，無餘音矣。

其重其疾，則爲上爲去爲入。其輕其遲，則爲平。

各種說法雖各有獨得之處，然終不能使不知者悟其奧妙。近人高元以音節、音勢、音長三項說明四聲。其論較爲具體而合於科學之方法。所謂音節，即指音之高低，亦即指振動次數之多寡而言。所謂音勢，即指音之強弱，亦即指振動幅之廣狹而言。所謂音長，即指音之長短，亦即指振動時間之久暫而言。大抵平聲之音必低弱而長，上去入之音則既高且強而短促。依次區別之，當無誤也。

至吾國古音則僅有平入之分而無四聲之別。四聲中無去聲，乃段玉裁所發明。而古更無上聲，惟有平入之分，則季剛師所說也。惟古之入聲亦與今之入聲略有不同。今之入聲韻其音短促并不附有聲母，古之入聲韻則皆爲附聲韻母也。蓋平聲韻自古分陰陽二類，陰類不附鼻音，陽類附有鼻音。故陽類韻又稱附聲韻母。說已見上古之入聲介乎陰陽兩類之間，本爲陽類之短音。既爲陽類之短音，則其收音自當附有聲母。然入聲既極短促，則自不能收音。故收以塞聲之ㄅ、ㄆ、ㄇ三聲母。凡陽類收ㄨ者，其入聲促之則收ㄨ。陽類收ㄨ者，其入聲促之則收ㄨ。陽類收ㄨ者，其入聲促之則收ㄨ。以此三母爲收聲，使無礙其爲短音。古之入聲既不以鼻音收，故近似陰類。既附有聲母故又似陽類。故曰古之入聲介於陰陽二類之間也。

四聲之區別，當在魏晉之際。而施之實用，則在南齊武帝永明年間。隋書文學傳潘徽傳中有曰：『李登聲類始判清濁，才分宮商。』李登，魏人也。魏書江式傳謂呂靜仿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清代紀昀作沈氏四聲攷謂宮爲上平，商爲下平，角爲入聲，徵爲上聲，羽爲去聲。則四聲之分固不始於沈約諸氏也。又陸機文賦亦云：『暨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陸厥與沈約書稱：『范詹事（曄）自序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適輕重，濟艱難。』皆足爲證。至齊梁之間，周顒作四聲切韻，沈約繼之作四聲譜，此外劉善經有四聲指歸，夏侯詠有四聲韻略，王斌有四聲論，於是四聲之理乃闡發無遺。應用之於文學，不數年間扇風南北，無不景從。雖以梁武帝之不好四聲，而其所作亦未有大背於四聲之理者也。歷陳隋唐宋七百餘年，人無異言。則沈氏所謂發千古之祕者，誠非誇誕之辭也。

乃自石晉揖盜，燕雲十六州遂淪于契丹。靖康失政，中原復陷于女真。其時中原人士，倉皇南渡。大河南北，胡騎縱橫。元人繼之。復嚴別色目，漢人南人之階級。經是數百年之薰蒸陶冶，中原音韻，乃大變于古矣。元周德清不明音理，不攷音史，惟以唇舌爲驗，作中原音韻一書。合入聲于平上去三聲。復以平聲分爲陰陽（卽指清濁而言，非有無鼻音之分也）二聲，以合四聲之目。其書既背音理，復與音史不合，於是四聲乃不可復論矣。惟其書本以供作元曲之用，非所以論聲韻之理，故吾人亦不欲深責之也。

第二節 今韻之研究

切韻成書概況及其性質

我國韻學，向分古韻今韻及等韻三部。古韻指秦漢以前之音而言。今韻指六朝隋唐之音而言。等韻則宋元以來之別一審音學問也。今韻以切韻與廣韻爲主，故先言切韻之成書概況與性質。

陸法言切韻序云：「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摭選精切，除削疏緩。蕭顏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卽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博問英辯，殆得精華……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分別黍累……」此卽切韻成書之概況也。

按廣韻卷首有題云：「陸法言撰本，儀同三司劉臻，外史顏之推，著作郎魏淵，武陽太守盧思道，散騎常侍李若，國子博士蕭該，蜀王諮議參軍辛德源，吏部侍郎薛道衡已上八人同撰集。」則序首所云八人者其官守亦可知矣。

米元章畫史謂陸氏切韻爲吳音，後人頗有承其說以譏之者。然朱竹垞與魏善伯書則辯之云：法言家魏郡臨漳。同時纂韻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皆北方之學者，又按陸序云：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則其所據非吳楚

一隅之音，已甚明矣。

世稱今通行之詩韻爲沈約韻，而紀昀著沈氏四聲攷則又讓陸氏切韻爲據沈氏而作。實則今之詩韻乃金元人合併廣韻而成，固絕非沈約韻，卽切韻亦與沈約四聲譜絕無關係。陳澧攷之云：「……南齊書陸厥傳云：『沈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沈約撰宋書謝靈運傳論亦云：「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梁書沈約傳云：「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未悟，而獨得胸於，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南齊書陸厥傳載沈約答厥書云：「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十字之文，顛倒相配，巧歷已不能盡。此蓋曲折聲韻之巧。」然則沈約四聲譜乃論詩文平仄之法，非韻書也，若韻書則李登呂靜早有之，不得云千載未悟。況韻書豈能使五字音韻悉異，兩句角徵不同，十字顛倒相配乎？文達以隋志入之小學，定爲韻書，未免武斷矣。且卽如文達之說，以爲韻書，亦無以見陸氏書必同於沈氏。陸氏書名曰切韻，自以切語爲主。沈氏書有切語與否不可考也。文達又云：「休文譜一卷不過收常用之字，且無注，故簡也。」然則休文譜無注亦必無切語，與陸氏書不同矣。

沈約傳又云：「約撰四聲譜，武帝雅不好焉，武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南史梁武帝紀云：「帝創同泰寺，開大通門，以對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案此謂同泰爲大，泰同爲通，大通爲同，通大爲泰也。此武帝遵用切語之法，平去清濁無不密合。而於沈約之譜則不遵用。亦可見沈約之譜與切語

不相涉也。」

切韻與廣韻

陸氏切韻爲研究聲韻最要之書，猶說文解字之於文字學也。其書今已亡佚。惟宋廣韻尙存於世。切韻梗概，略存其中。欲攷切韻，當以此爲據耳。按陸氏於隋時作切韻，越百五十年後，至唐儀鳳二年，長孫訥言爲之箋註。關亮、薛洵、王仁煦、祝尙邱、孫愐等復刊正切韻五卷，別名廣韻。自後又二百五十餘載，至宋景德四年，詔陳彭年、邱雍等校定切韻五卷。明年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廣韻，則廣韻固仍切韻之舊，特字數略有增加耳。今廣韻卷首猶題「陸法言撰本」，又載陸氏原序，蓋可知也。

廣韻分部繁多之原因

廣韻韻目分二百零六部。論者每感於其過於繁瑣。然陸序明言「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可知其各部之分不全在其聲勢之異也。大抵其分韻之故約有數端：

子、陰陽

丑、四聲

寅、開合 如痕與魂、寒與桓。

韻學概要

卯、等呼 如豪與蕭、模與魚。

辰、古今 如先與仙、唐與江。

廣韻分部原因既甚複雜，故每易令人迷惑不解。茲取平聲各部製成韻目比較之表，以明其分析之故焉。

廣韻平聲各部韻目表

| 韻 | 古今 | 收 | 今聲勢 | 古 | 系 | 統 | 今 | 系 | 統 | 聲紐 | 附 | 記 |
|---|----|---|-----|--------|---|---|---------|---|---|----|---------------|---|
| 東 | 古 | 兀 | 合撮 | | | | | | | | | |
| 冬 | 古 | 兀 | 合 | | | | | | | | | |
| 鍾 | 今 | 兀 | 撮 | 東冬之變韻 | | | 今爲東冬之細音 | | | | | |
| 江 | 今 | 兀 | 合 | 東之變韻 | | | 今似陽唐韻 | | | | | |
| 支 | 今 | | 撮齊 | 齊歌戈之變韻 | | | 今仍似齊韻 | | | | 今音有開口呼讀如支本音之字 | |
| 脂 | 今 | | 撮齊 | 灰之變韻 | | | 今似齊韻 | | | | 今有讀開口呼如脂本音之字 | |
| 之 | 今 | | 齊 | 哈之變韻 | | | 今似齊韻 | | | | 今有讀開口呼如之本音之字 | |
| 微 | 今 | | 撮齊 | 灰魂之變韻 | | | 今似齊韻 | | | | 微韻字今皆讀齊齒音如齊韻 | |

| | | | | | | | | | | | | |
|--------|---------|------|-----------------|----------------|---|---|------|------|----|---|--------|--------|
| 欣 | 文 | 臻 | 諄 | 眞 | 哈 | 灰 | 皆 | 佳 | 齊 | 模 | 虞 | 魚 |
| 今 | 今 | 今 | 今 | 今 | 古 | 古 | 今 | 今 | 古 | 古 | 今 | 今 |
| ㄋ | ㄋ | ㄋ | ㄋ | ㄋ | | | | | | | | |
| 齊 | 撮 | 開 | 撮 | 撮齊 | 開 | 合 | 合開 | 合開 | 撮齊 | 合 | 撮 | 撮 |
| 痕之變韻 | 魂之變韻 | 先之變韻 | 痕魂之變韻 中又多先均字 | 先之變韻亦多 痕魂韻字 | | | 灰之變韻 | 齊之變韻 | | | 模侯之變韻 | 模之變韻 |
| 今爲痕之細音 | 今似魂韻之細音 | 今似痕韻 | | 音今似痕魂韻之細 | | | 今似哈韻 | 今似哈韻 | | | 今爲模之細音 | 今爲模之細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豪 | 肴 | 宵 | 蕭 | 仙 | 先 | 山 | 刪 | 桓 | 寒 | 痕 | 魂 | 元 |
| 古 | 今 | 今 | 古 | 今 | 古 | 今 | 今 | 古 | 古 | 古 | 古 | 今 |
| | | | | ㄣ | ㄣ | ㄣ | ㄣ | ㄣ | ㄣ | ㄣ | ㄣ | ㄣ |
| 合開 | 合開 | 撮齊 | 齊 | 撮齊 | 撮齊 | 合開 | 合開 | 合 | 開 | 開 | 合 | 撮齊 |
| | 豪之變韻 | 豪之變韻 | | 寒桓先之變韻 | | 寒桓之變韻 | 寒桓之變韻 | | | | | 寒桓之變韻 |
| | 今仍似豪韻 | 今似蕭韻 | | 今似先韻 | | 今似寒桓韻 | 今仍似寒桓韻 | | | | | 今在寒桓系統 唐在痕魂系 |
| | | | | | | | | | | | | |
| 同肴 | 指掌圖祇有開口呼但唇音必合口 | 指掌圖祇有齊齒呼但唇音必合口故有撮唇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侯 | 尤 | 登 | 蒸 | 青 | 清 | 耕 | 庚 | 唐 | 陽 | 麻 | 戈 | 歌 |
| 古 | 今 | 古 | 今 | 古 | 今 | 今 | 今 | 古 | 今 | 今 | 古 | 古 |
| | |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兀 | | | |
| 開 | 撮齊 | 合開 | 撮齊 | 撮齊 | 撮齊 | 合開 | 合撮齊 | 合開 | 撮齊 | 合撮齊 | 撮合 | 開 |
| | 蕭哈灰之變韻 | | 登之變韻 | | 青之變韻 | 青之變韻 | 唐之變韻 | | 唐之變韻 | 模之變韻 | | |
| | 今似侯之細音 | | 隋唐爲登之細音 今亦有洪音字 | | 今仍似青韻 | | 今似登青韻 | | 今爲唐之細音 | | 今有撮唇呼 | |
| | 指掌圖祇有齊齒呼但唇 音必合口故有撮唇音 | | | | | | | | | 指掌圖明母下有咩字爲 撮唇呼 | | |

| | | | | | | | | | | | | |
|------|------|-----------|----------------------|-------|------|--------|---|-------|----------------|---|------------|--------|
| 夫 | 泰 | 祭 | 凡 | 嚴 | 銜 | 咸 | 添 | 鹽 | 談 | 覃 | 侵 | 幽 |
| | | | 今 | 今 | 今 | 今 | 古 | 今 | 今 | 古 | 今 | 今 |
| | | | ㄇ | ㄇ | ㄇ | ㄇ | ㄇ | ㄇ | ㄇ | ㄇ | ㄇ | |
| 合開 | 合開 | 撮齊 | 撮 | 齊 | 開 | 開 | 齊 | 齊 | 合開 | 開 | 齊 | 撮齊 |
| 曷之變韻 | 曷之變韻 | 曷之變韻(應讀祭) | 添之變韻 | 添之變韻 | 添之變韻 | 覃之變韻 | | 添之變韻 | 添之變韻 | | 自蒸登來覃之變韻其音 | 蕭之變韻 |
| 聲 | 聲 | 今似齊之去聲 | 今或近似覃韻 | 今仍似添韻 | 今似覃韻 | 今或近似添韻 | | 今仍似添韻 | 今似覃韻 | | 音 | 今似侯之細音 |
| | | | | 疑溪 | | | | | | | | |
| | | | 指掌圖作齊齒呼但韻中字皆唇音故皆撮唇音也 | | | | | | 指掌圖祇有開口呼但唇音必合口 | | | 同尤 |

| |
|----------|
| 廢 |
| |
| 撮 |
| 曷之變韻 |
| 今似哈灰韻之去聲 |
| |
| |

二百六韻四聲之配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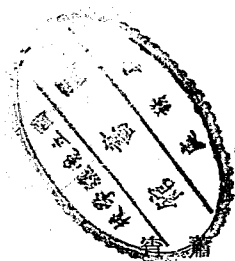
廣韻分部原因，除上表所列各項外，又以四聲分之。而四聲所包含之部數又非一致，故其配合之跡，亦須有相當之解釋。茲以廣韻部目定四聲配合如左表：

| | | | |
|----|----|----|----|
| 平聲 | 上聲 | 去聲 | 入聲 |
| 東 | 董 | 送 | 屋 |
| 冬 | ○ | 宋 | 沃 |
| 鍾 | 腫 | 用 | 燭 |
| 江 | 講 | 絳 | 覺 |
| 支 | 紙 | 寘 | |
| 脂 | 旨 | 至 | |
| 之 | 止 | 志 | |
| 微 | 尾 | 未 | |

腫韻內有「渾」字都鳩切下注云「此是冬字上聲」可知冬韻非無上聲又「肅」字莫渾切則亦當作冬韻上聲

諄 眞 ○ 哈 灰 ○ 皆 佳 ○ ○ 齊 模 虞 魚
準 軫 ○ 海 賄 ○ 駭 蟹 ○ ○ 薺 姥 夔 語
稔 震 廢 代 隊 夬 怪 卦 泰 祭 霽 暮 遇 御
術 質

學
韻
學
大
綱



| | | | | | | | | | | | | | |
|---|---|---|---|---|---|---|---|---|---|---|---|---|---|
| | 蕭 | 仙 | 先 | 山 | 刪 | 桓 | 寒 | 痕 | 魂 | 元 | 欣 | 文 | 臻 |
| 韻 | 小 | 篠 | 獮 | 銑 | 產 | 潛 | 緩 | 旱 | 很 | 混 | 阮 | 隱 | 吻 |
| 學 | 笑 | 嘯 | 線 | 霰 | 禫 | 諫 | 換 | 翰 | 恨 | 慝 | 願 | 焮 | 問 |
| 概 | | | 薛 | 屑 | 鎋 | 黠 | 末 | 曷 | ○ | 沒 | 月 | 迄 | 物 |
| 要 | | | | | | | | | | | | | 櫛 |

戴震以隱韻之櫛赤亂三字為臻韻之上聲字

通志內外轉四十三圖及切韻指南皆以沒韻麤五字為痕韻入聲

| | | | | | | | | | | | | | |
|---|---|---|---|---|---|---|---|---|---|---|---|---|---|
| 尤 | 登 | 蒸 | 青 | 清 | 耕 | 庚 | 唐 | 陽 | 麻 | 戈 | 歌 | 豪 | 肴 |
| 有 | 等 | 拯 | 迥 | 靜 | 耿 | 梗 | 蕩 | 養 | 馬 | 果 | 哿 | 皓 | 巧 |
| 宥 | 證 | 證 | 徑 | 勁 | 諍 | 映 | 宕 | 漾 | 禡 | 過 | 箇 | 號 | 效 |
| | 德 | 職 | 錫 | 昔 | 麥 | 陌 | 鐸 | 藥 | | | | | |

聲韻學大綱

| | | | | | | | | | | |
|---|---|---|---|---|---|---|---|---|---|---|
| 凡 | 嚴 | 銜 | 咸 | 添 | 鹽 | 談 | 覃 | 侵 | 幽 | 侯 |
| 范 | 儼 | 檻 | 賺 | 忝 | 琰 | 敢 | 感 | 寢 | 黠 | 厚 |
| 梵 | 釅 | 鑑 | 陷 | 忝 | 豔 | 闕 | 勑 | 沁 | 幼 | 候 |
| 乏 | 業 | 狎 | 洽 | 帖 | 葉 | 盍 | 合 | 緝 | | |

宋韻與平水韻

世有誤稱今世通行之詩韻爲切韻者，亦有誤稱爲沈韻者，其實皆非也，切韻乃陸氏討論音理之書，詩韻乃

宋元以來供作詩文之書。至於沈約作四聲譜，陳蘭甫謂其書乃論詩文平仄之法。並非韻書，則根本無所謂沈韻也。

以上既將切韻略加說明，則此處自當對詩韻之來源稍加申說。欲明詩韻之來源，當先知切韻各韻同用之情形。切韻二百部在唐時已不能一一分析。為行文便利起見，故有同用之例。唐許敬宗奏定同用獨用之例，戴震已攷定之。茲錄其表如後：

【上平聲】

東一
獨用

冬二
鍾同用

鍾三

江四
獨用

支五
脂之同用

脂六

之七

微八
獨用

【上聲】

董一
獨用

鍾等字
附見應韻

腫二
獨用

講三
獨用

紙四
旨止同用

旨五

止六

尾七
獨用

【去聲】

送一
獨用

宋二
用同用

用三

絳四
獨用

寘五
至志同用

至六

志七

未八
獨用

【入聲】

屋一
獨用

沃二
燭同用

燭三

覺四
獨用

魚九
獨用

虞十
模同用

模十一

齊十二
獨用

○

○

佳十三
皆同用

皆十四

○

灰十五
哈同用

哈十六

○

眞十七
諄同用

諄十八

語八
獨用

慶九
姥同用

姥十

齊十一
獨用

○

○

蟹十二
駭同用

駭十三

○

賄十四
海同用

海十五

○

軫十六
準同用

準十七

御九
獨用

遇十
暮同用

暮十一

霽十二
祭同用

祭十三

泰十四
獨用

卦十五
怪夫同用

怪十六

夫十七

隊十八
代同用

代十九

廢二十
獨用

震二十一
稔同用

稔二十二

質五
術同用

術六

臻十九

鱗鉈字附見隨韻

鉈字附見妖韻

櫛七

文二十

吻獨用

問二十三

物獨用

欣二十一

隱獨用

炊獨用

迄獨用

元二十二
魂孤同用

阮二十二
混混很同用

願二十三
愿恨同用

月十
沒同用

魂二十三

混二十一

愿二十六

沒十一

痕二十四

很二十二

恨二十七

寒二十五

旱二十三

翰二十八

曷十二
末同用

桓二十六

緩二十四

換二十九

末十三

刪二十七

潛二十五

諫三十

黠十四
黠鍾同用

山二十八

產二十六

禪三十一

鐸十五

【下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先一

銑二十七

霰三十二

屑十六

仙二

獮二十八

線三十三

薛十七

蕭三

筱小同用

嘯笑同用

| | | | | | | | | | | | | | |
|------|-------------|------------|------|------|--------------|------|-------------|------------|------|-------------|------------|------------|------|
| 登十七 | 蒸十六 同用 | 青十五 獨用 | 清十四 | 耕十三 | 庚十二 耕清同用 | 唐十一 | 陽十 唐同用 | 麻九 獨用 | 戈八 | 歌七 戈同用 | 豪六 獨用 | 着五 獨用 | 宵四 |
| 等四十三 | 拯四十二 等同用 | 迴四十一 獨用 | 靜四十 | 耿三十九 | 梗三十八 耿靜同用 | 蕩三十七 | 養三十六 蕩同用 | 馬三十五 獨用 | 果三十四 | 寄三十三 果同用 | 皓三十二 獨用 | 巧三十一 獨用 | 小三十 |
| 燈四十八 | 證四十七 燈同用 | 徑四十六 獨用 | 勁四十五 | 諍四十四 | 映四十三 諍勁同用 | 宕四十二 | 漾四十一 宕同用 | 禡四十 獨用 | 過三十九 | 箇三十八 過同用 | 號三十七 獨用 | 效三十六 獨用 | 笑三十五 |
| 德二十五 | 職二十四 德同用 | 錫二十三 獨用 | 昔二十二 | 麥二十一 | 陌二十 麥音同用 | 鐸十九 | 藥十八 鐸同用 | | | | | | |

尤十八
侯幽同用

有四十四
厚麟同用

宥四十九
候幼同用

侯十九

厚四十五

候五十

幽二十

黝四十六

幼五十一

侵二十一
獨用

寢四十七
獨用

沁五十二
獨用

緝二十六
獨用

覃二十二
談同用

感四十八
敢同用

勘五十三
闕同用

合二十七
盍同用

談二十三

敢四十九

闕五十四

盍二十八

鹽二十四
添同用

琰五十
忝同用

豔五十五
椽同用

葉二十九
帖同用

添二十五

忝五十一

椽五十六

帖三十

咸二十六
銜同用

賺五十二
鑑同用

陷五十七
鑑同用

洽三十一
狎同用

銜二十七

鑑五十三

鑑五十八

狎三十二

嚴二十八
凡同用

儼五十四
范同用

釅五十九
梵同用

業三十三
乏同用

凡二十九

范五十五

梵六十

乏三十四

明王應麟玉海又謂景祐中直講賈昌朝請修禮部韻略其窄韻凡十有三聽學者通用之其所請改之十三

處卽

- 1 殷（卽廣韻之欣）與文同用
- 2 隱與吻同用
- 3 愀與問同用
- 4 迄與物同用
- 5 廢與隊同用
- 6 嚴與鹽添同用
- 7 凡與咸銜同用
- 8 儼與琰忝同用
- 9 范與賺檻同用
- 10 釅與豔榛同用
- 11 梵與陷鑑同用
- 12 業與葉怗同用
- 13 乏與洽狎同用

按唐韻依許敬宗奏定同用獨用之例可得一百十七部。其中殷隱愀迄廢五部皆獨用，嚴則與凡同用，儼則

與范同用，禳則與梵同用，業則與乏同用。故昌朝所改十三處，乃又自唐減少九部，僅一百零八部矣。宋韻異於唐韻蓋自此始。然其時韻書韻目仍依廣韻之例分二百零六部，特於各韻下注明其獨用同用之字樣而已。

世稱景祐禮部韻略至南宋末而又起一變化。元黃公紹古今韻會凡例稱江北平水劉氏淵王子新刊禮部韻略爲平水韻。其書併不同用之徑，證爲一韻，故又較景祐韻略減少一部，而得一百零七部。至元陰時夫刊韻府羣玉又併上聲之梗於迥，存一百六韻，則卽今通用之詩韻也。

然實際上則恐不但一百七韻非劉淵所併，卽一百六韻亦非陰氏所合。清錢大昕自稱曾見元本王文郁所撰平水韻略。其書上下平聲各十五韻，上聲二十九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共一百六韻，皆與今詩韻同。其書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乃金人而非宋人。劉氏刊韻略則淳祐壬子。去己丑已廿有三年。近人王國維又稱得見金張天錫草書韻略。其刊行年代與王文郁書相去甚近，且其分部與王氏同爲一百六部。則所謂一百六部之詩韻當卽爲金人之官韻，固非陰時夫所合併也。至劉氏平水韻則恐係因襲王書而稍又加改變者也。

第三節 古韻學概要

古韻研究之源流與方法

所謂古韻乃指周代雅言之音韻而言。而以漢代之音韻爲輔。後漢之音已稍異於先秦，故鄭康成注羣經有

『古聲某某同』之文。劉熙爲釋名亦曰『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然此時尙無所謂古韻研究也。自是更漢晉南北朝，聲讀轉易，不可究詰。後人以後世之音讀古書，往往聲牙不叶。求解是惑。於是古韻之研究乃應運而起。自北周沈重作毛詩音義創叶韻之說，後人遂隨意轉讀其音以求與今韻相叶。至唐陸德明乃又倡『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如燕燕詩以南韻心，有讀南作泥心切者，陸以爲皆不必也。

叶韻與韻緩二說，雖各持之有故，然皆未具條理。故唐人猶多改經之陋習。如唐玄宗改尚書洪範『無偏無頗』爲『無偏無陂』。蓋以其與下文『遵王之義』不叶故也。顧炎武謂『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蓋亦卽致慨於此事也。

從吳棫到陳第

古韻之專門研究自宋吳棫始。棫著毛詩補音、楚辭釋音、韻補等書。今僅存韻補五卷。其書就廣韻二百六部注古通某，古轉聲通某，古通某或轉入某。其說之根源或以爲承沈重叶韻之說，或則又以爲承陸氏韻緩之說，頗滋糾紛。惟按其實，則似當分通叶二例而言。通者謂音本相近，古人韻緩可以通用也。如東冬江相通，支微齊相通是也。叶者謂音韻俱非，必轉聲讀之始能相叶，如於佳皆韻下注『古轉聲通支』是也。二者蓋俱有所承，而未獨持一端也。

吳氏成績無足稱。惟根據本文，互相比較，以求古讀，爲後人開一門徑，則多爲後人所讚頌。

吳氏之外又有鄭庠作古音辨，分陽、支、虞、先、尤、覃六部。段玉裁謂其合於漢、魏而不合於周、秦。江永謂其專就古韻求其合，不析唐韻求其分，宜無當也。

次則明楊慎著古音叢目，古音彙要，古音餘，古音附錄，古音略例等書，蓋亦所以補吳氏之缺者。然其條例亦多未周。

至明陳第出，著毛詩古音攷及屈宋古音義，於是古音學之研究始入正軌。其大旨以爲古人之音原與今異。凡今所稱叶音，皆卽古人本音，非可隨意改讀，展轉遷就者。蓋一掃六朝以來叶音之說，而專就古本音以研究矣。

從顧炎武到段玉裁

清初精韻學者首推顧炎武。顧氏著音學五書：一曰音論三卷，爲其對於韻音理論之總匯。二曰詩本音，卽陳第之說以明古音原讀，非由遷就。三曰易音，卽周易以求古音。發現其音與詩異者頗多，則以爲偶用方言。四曰唐韻正，逐字求古音以正唐韻之訛。體例頗密。然唐韻原非言古韻之書。顧氏復古之心太熱，頗有攻非其敵之弊。五曰古音表，凡分十部。此外又有韻補正一書，則專糾吳棫之誤者。

婺源江永精今韻等韻之學。故其古韻標準頗能取陳第顧炎武之說而補正其譌缺。且能應用方音之比較

以攷求古今音變之大略。其條理比諸家更進矣。

江氏弟子戴震作聲類表分九類，其弟子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又分十七部。其平入分配頗與前人有別。其所分析皆根據古音更變彙說。雖其師戴氏亦歎服之。

從孔廣森到章炳麟

孔廣森昌明陰陽對轉之理。於是古韻研究乃又闢一新途徑。孔氏作詩聲類分陰聲陽聲各九類：

陽聲九：(一)原，(二)丁，(三)辰，(四)陽，(五)東，(六)冬，(七)侵，(八)蒸，(九)談。

陰聲九：(一)歌，(二)支(麥)，(三)脂(質)，(四)魚(鐸)，(五)侯(屋)，(六)幽(沃)，(七)宵(覺)，(八)之(職)，(九)合。

其論對轉之理曰：

『分陰分陽，九部之大綱；轉陽轉陰，五方之殊音……入聲者陰陽互轉之樞紐，而今古變遷之原委也。舉之哈一部而言之，之之上爲止，止之去爲志，志音稍短則爲職，由職而轉，則爲證，爲拯，爲蒸矣；哈之上爲海，海之去爲代，代音稍短則爲德，由德而轉，則爲燈，爲等，爲登矣。推諸他部，耕與佳相配，東與侯相配，冬與幽相配，辰與脂相配，陽與魚相配，侵與宵相配，原與歌相配，其間七音遞轉，莫不如是。』

陽修與陽修爲同列

凡同列相比爲近旁轉

凡同列相遠爲次旁轉

凡陰陽相對爲正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爲次對轉

凡陰聲陽聲雖非對轉而以比鄰相出入者爲交紐轉

凡隔軸聲者不得轉然有閒以軸聲隔五相轉者爲隔越轉

凡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

凡交紐轉隔越轉爲變聲

其詳細理論見其所著國故論衡及文始中。茲不贅。惟其條例過於繁密。卽其弟子黃侃等亦惟取其對轉之說。自其他名目則以爲皆可立也。

黃侃之二十八部

古韻研究至黃師季剛（侃）始集其大成。黃師一面集前人研究結果而取其長，一面又取廣韻分析各部

| | | | | | |
|------------------------|------------------------|-----------------------|------------------------|------------------------|------------------------|
| <p>哈(開洪) 段玉裁所立</p> | <p>豪(開洪) 鄭庠所立</p> | <p>蕭(開細) 江永所立</p> | <p>侯(開洪) 段玉裁所立</p> | <p>模(合洪) 鄭庠所立</p> | <p>齊(開細) 鄭庠所立</p> |
| <p>容(開洪) 顧炎武所立</p> | <p>冬(合洪) 孔廣森所立</p> | | <p>東(合洪) 鄭庠所立</p> | <p>唐(開洪) 顧炎武所立</p> | <p>青(開細) 顧炎武所立</p> |
| | | | | | |
| <p>德(開洪) 戴震所立</p> | <p>沃(合洪) 戴震所立</p> | | <p>屋(合洪) 戴震所立</p> | <p>鐸(開洪) 戴震所立</p> | <p>錫(開細) 戴震所立</p> |
| | | | | | |

各家古韻分部比較表

茲錄張世祿音韻學所載各家古韻分部比較表以實吾書，其表內有括弧者皆爲黃師部目。

| | | | | | | |
|---------|-----------|-----------|-------|---------|---------|---------|
| 顧氏十部 | 江氏士部附入聲八部 | 段氏十七部 | 戴氏三部 | 孔氏十八部 | 王氏二十一部 | 寧氏二十三部 |
| 第一(東冬) | 第一(東冬) | 第一(哈)(德) | 阿(歌) | 原(寒) | 東(東冬) | 歌(歌) |
| 第二(齊灰哈) | 第二(齊灰哈) | 第二(豪) | 烏(模) | 丁(青) | 蒸(登) | 泰(曷) |
| (錫屑沒曷德) | 入聲第五(錫) | 第三(蕭)(屋沃) | 聖(鐸) | 辰(魂先) | 侵(覃) | 隊(沒) |
| 第三(模侯) | 入聲第六(德) | 第四(侯) | 膺(登) | 陽(唐) | 談(添) | 脂(灰) |
| (鐸屋) | 第三(模) | 第五(模)(鐸) | 噫(哈) | 東(東) | 陽(唐) | 至(屑) |
| 第四(魂寒先) | 入聲第四(鐸) | 第六(登) | 億(德) | 冬(冬) | 耕(青) | 支(齊)(錫) |
| 第五(蕭豪屋) | 第四(魂先) | 第七(覃)(合) | 翁(東冬) | 侵(覃) | 眞(先) | 魚(模)(鐸) |
| (沃) | 入聲第二(沒錫) | 第八(添)(怙) | 謳(侯蕭) | 蒸(登) | 諄(魂) | 侯(侯)(屋) |
| 第六(歌) | 第五(寒) | 第九(東冬) | 屋(屋沃) | 談(添) | 元(寒) | 幽(蕭) |
| 第七(唐) | 入聲第三(曷) | 第十(唐) | 央(唐) | 歌(歌) | 歌(歌) | 之(哈)(德) |
| 第八(青) | 第六(豪) | 第十一(青) | 天(豪) | 支(齊)(錫) | 支(齊)(錫) | 宵(毫)(沃) |
| 第九(登) | 第七(歌) | 第十二(先)(屑) | 約(鐸) | 脂(灰)(沒) | 至(屑) | 寒(寒) |
| 第十(覃添) | 第八(唐) | 第十三(魂) | 嬰(青) | 曷(屑) | 脂(灰)(沒) | 諄(痕) |
| (合怙) | 第九(青) | 第十四(寒) | 娃(齊) | 魚(模)(鐸) | 祭(曷) | 眞(先) |

者不能瞭然於耳。故不得不改絃更張，別作韻書以供作者之用。周德清之作中原音韻，即所以應當時之需求也。故其體例與廣韻大不相同。茲分四聲與韻目二項討論之：

(一)四聲之不同 廣韻分平上去入四聲，而中原音韻則無入聲，以入聲之字配入平上去三聲。此其一也。又分平聲爲陰平陽平二類。此其二也。中原音韻之以入聲配入平上去三聲者，乃因戲曲之詞必曼聲搖曳始能悅耳，而入聲則其音短促不宜延長之故。世謂北方無入聲，季剛師以爲其說不能成立，北方自有其入聲，特與南方各地未能一致耳。按趙培梓做古四聲分論（見別學五方元音）曰：「凡平入同音之韻，平入不可板板對照，一槩混讀。其中有同音者，純清次清平入皆同音。全濁十母郡，定澄並從，牀六母平入不同音，奉邪禪匣四母平入同音……半濁句平入皆不同音……然不同音者固不可混讀，即同音者讀之亦有分別。讀平聲其氣出，讀入聲其氣入也……」五方元音爲論北音之書，其言若此，則北方無入聲之說未可遽信也。又周氏分平聲爲陰平陽平二類，其所謂陰陽，實即指清濁而言，而非指韻母之是否帶有鼻音而言。清濁本聲母之問題，而周氏乃以之與四聲合而論之者，因北音惟平聲尙能分別清濁，仄聲則幾全讀清音而無濁音。故仄聲可不分清濁，而平聲則爲求合樂律起見，不得不分別清濁。故名清音之平聲曰陰平，名濁音之平聲曰陽平。此其大意也。

(二)韻目 是書韻目分十九類，每類各統平上去三聲。其韻目如下：

- | | | | | |
|---------|---------|---------|---------|---------|
| (一) 東鐘 | (二) 江陽 | (三) 支思 | (四) 齊微 | (五) 魚模 |
| (六) 皆來 | (七) 眞文 | (八) 寒山 | (九) 桓歡 | (十) 先天 |
| (十一) 蕭豪 | (十二) 歌戈 | (十三) 家麻 | (十四) 車遮 | (十五) 庚青 |
| (十六) 尤侯 | (十七) 尋侵 | (十八) 鹽咸 | (十九) 廉纖 | |

以上第三第四二類可合併，因支思之類本亦可讀齊齒呼。若必讀開口呼而獨立一韻，則惟知三母照五母精五母來日二母能發此韻之音。其他各母則俱無此韻之音，且無獨立之韻母，因喉音影母不能發此音也。故此類實不能成獨立之韻。又第十三類家麻，即廣韻之麻韻，亦即切韻指掌圖歌戈圖之二等音。第十四類車遮，即指掌圖歌戈圖之三等，亦即廣韻戈麻韻之變音。又第九類桓歡，即第八類寒山之合口呼。第十類先天，即第八類寒山之齊齒呼。第十九類廉纖，即第十八類鹽咸之齊齒呼。其他各類，則開合洪細俱不別立。惟此數類，特爲別立韻部，實有未妥。又東鐘、江陽、庚青三類，皆收齶陽韻。眞文、寒山、桓歡、先天四類，皆收舌陽韻。尋侵、鹽咸、廉纖三類，皆收唇陽韻。其他各類，則皆陰聲韻也。

注音符號之韻母

注音符號之創造，其大體實以北平音爲標準。而中原音韻爲討論北音最早之書，故吾人於此連帶論及之。

注音符號之韻母爲：

1 一 2 X 3 ㄟ 4 Y 5 ㄝ 6 ㄜ 7 ㄝ 8 ㄛ
9 ㄨ 10 ㄨ 11 又 12 ㄛ 13 ㄨ 14 ㄨ 15 ㄨ 16 ㄨ

以上自1至7各韻母，因口舌口腔作成一定之形勢後，即不再變化，亦無其他之音與之夾雜，故稱爲單韻母。亦即上文所謂單純韻母是也。自8至11四韻母，因其爲兩個音所合成，故稱之曰複韻母。亦即與上文所謂結合韻母之意義相近。（造注音符號者，別稱以介母與其他韻母結合而成之韻母曰結合韻母，故於此四母僅稱複韻母。）自12至15四韻母，因其後附有鼻音，故稱附聲韻母。ㄛ、ㄨ二母，即上文所謂收舌陽韻是也。ㄨ、ㄨ二母，即收齶陽韻。最末几母，則並非純粹韻母。用時永遠獨立，並不能與其他聲母結合而爲其收聲。有時或作他字之語尾，然亦當在成爲辭或句之時始能適用。故或稱之曰聲化韻母。

一X、ㄨ三母，又稱介母。或以爲介母之名稱實有不當，茲不具論。惟其作用則甚巧妙。因此三母與其他各韻母互相結合，以成結合韻母，則凡開齊合撮一切之韻，皆可以此統之。省卻無數獨立之韻母，使學者得以簡御繁，誠前人所未及也。或謂ㄟ母乃一X二母之結合韻母，其韻攝與X相同。中原音韻魚模同類，昔人爲文魚模亦往往通押，故ㄟ母可不必要。然ㄟ母雖可認爲一X二母之結合韻母，但按其發音時口腔口舌之形勢，實一成不變，即延長其音而其形勢亦與初發音時無異，故仍可認爲單純韻母。又此母爲介母之一，其最大作用實在其能

統一切撮唇呼之韻。至其作爲獨立之韻母，實非當初造此母者之主要目的也。

注音符號之韻母以有介母統一切開齊合撮之音，法誠巧妙，然可討論之處尙多，固不得以其已風行一時遂置而不問也。

吾國韻書自切韻以來罕有不立東韻者。惟注音符號乃獨不立此韻，而以「ㄨ」之合口呼「ㄨㄥ」當之。夫「ㄨ」韻之音與中原音韻之庚青韻相當（青爲庚之齊齒呼），亦與切韻指掌圖第十六摺圖相當。其合口呼「ㄨㄥ」韻之音自與指掌圖第十五絃圖之音相當。如肱蕘橫等字皆其正音也。雖其所屬之字，今音間有轉入東韻如兄弘榮等字者，要爲少數之變音，終不能遽謂東韻爲庚韻或「ㄨ」韻之合口呼也。且庚韻或「ㄨ」韻必非東韻之開口呼。因在指掌圖東韻乃獨圖，並無開口與之相對。則東韻之非庚韻或「ㄨ」韻之合口呼，乃十分明顯之事，不待煩言而決矣。按注音符號不立東韻而以「ㄨ」之合口呼「ㄨㄥ」當東韻，係承五方元音之誤。元音以韻統東冬庚青蒸諸韻。以庚爲東之開口呼，而不知東韻固無開口呼也。其謬誤已不可究詰，奈何注音符號復承其謬而不正乎。

以「ㄨ」二韻統收舌收唇二種陽韻，系統頗嫌混淆。即以實用而言，則閩廣之音即不足應用也。

凡母既不能與其他聲母結合以爲其字之收聲，則根本即非韻母，廁之於韻母之列，更有非驢非馬之嫌。

第二章 聲學概要

第一節 聲理

五音

口腔各部，互相接觸，以成聲阻，以氣激之，亦自能成低弱之音。若自聲帶發聲，以此聲氣激之，則所成之音，自比原來以氣激成之音較高而強。且與原來自聲帶所發而未遇阻礙之音，亦已有變異。此即所謂聲紐是也。故所謂聲紐者，實即爲自聲帶所發之音，與自口腔各阻所成之音互相混合以成者也。

聲阻以部位不同而異其性質，故聲紐之種類亦不一。大別之可分五類：即喉音、牙音、舌音、齒音、唇音是也。

喉音——直接發自聲帶，不受其他阻礙者曰喉音。如烏、憂、尤、由等字皆是，至如好、黑、侯、胡等字，前人以爲屬喉音之送氣字者，實則當歸於牙音系統。

牙音——以舌根與軟口蓋相接觸，或以舌前與硬口蓋相接觸以成阻者曰牙音。如過、各、居、九、康、枯、謙、去、狂、共、乾、權、岸、教、牛、研等字皆是。

舌音——以舌尖與上牙牀相接觸以成阻者曰舌頭音。如德刀，脫通，徒同，奴乃等字皆是。

以舌頭彎上與上齶接觸以成聲阻者曰舌上音。如張中，抽癡，除池，尼女等字皆是。

與上項聲阻相同，如汝，儒，人等字，又別稱曰半齒音。

與上述舌頭音之聲阻相同，而使氣自舌之兩旁流出，如盧，賴，力，落等字，則稱曰半舌音。

齒音——以舌尖放於平常地位，使上下齒互相接觸而稍留縫隙，使聲氣自齒縫間流出者曰齒頭音。如子，卽，倉七，才昨，蘇素，祥似等字皆是。

以舌尖抵上門牙根近齶處以成聲阻者曰正齒音。如莊正，初楚，牀鋤，疏山等字皆是。

脣音——兩脣相搏以成阻者曰重脣音。如邦布，滂普，並蒲，明莫等字皆是。

上齒與下脣相觸以成阻者曰輕脣音。如非方，敷浮，奉房，微無等字皆是。

以上所述五音，亦有以喉舌齒脣四類統之者，故稱牙音爲淺喉音，稱喉音爲深喉音。然此皆無重大關係也。

破裂帶鼻與摩擦

聲紐除以聲阻之部位不同，而有五音之分別外，又可依氣流阻礙程度而分破裂音，帶鼻音，摩擦音，及破裂兼摩擦音等四大類。

破裂音——先做成聲阻以阻遏氣流，然後以氣流激之，驟然放開聲阻，使氣流奪關迸出，其聲短促如破竹，如擊石，故曰破裂音。如布普，格客，德脫等字之聲母皆屬此類。

破裂音又以發音時所用材料之不同而分二類，即發聲與送氣是也。發聲者以音響爲材料，不用力而出者也。故亦名「有聲之音」。送氣者以氣息爲材料，用力逼氣使迸出於口者也。故亦名「無聲之音」。凡布，邦，包，不，格，狗，高德，斗，刀等字皆發聲破裂音也。如普，潑，砲，客，攷，口，脫，透，套等字皆送氣破裂音也。此二類可障手掌於口前以驗之。凡發聲破裂音如不，格，德等字時，手掌並不覺有風自口吹出。即有之，其力亦必甚微弱。至於送氣破裂音如潑，克，脫等字時，手掌即覺有氣自口送出，與發聲破裂音時，大不相同。此可各自驗而知之也。

帶鼻音——帶鼻音者，口腔各部互相接觸而成聲阻，聲阻阻遏氣流，而不即放開，使氣流宛轉自鼻腔洩出，其聲可以延長，與破裂音大不相同，故曰帶鼻音。如毛，惱，堯，放等字之聲母皆是。此類聲母亦可以實驗知之。試以手捏緊鼻孔以阻塞鼻腔通氣之路，然後試讀帶鼻音毛，惱，堯，放等字，則必感覺十分困難，幾有不能發聲之勢。若用力過度，則將感覺耳鼓脹滿。可知此等聲母之聲並不自口腔吐出，實乃是鼻腔洩出者也。

摩擦音——摩擦音者，乃於聲阻間微留空隙，並不完全阻塞，使氣流得於空隙擠出，摩擦以成聲音者也。如甫，無，來，呼，孃，施，時，兒，斯，辭等字皆是。此類聲紐亦可延長，故與破裂音大不相同。又其聲乃自口腔聲阻間擠出，並不自鼻腔流出，故與鼻音亦自不同。

破裂兼摩擦音——以上所謂破裂音無論發聲送氣，其聲皆甚短促，故或稱之曰暫聲或塞聲。所謂帶鼻音摩擦音則其聲皆可延長，故或稱之曰久聲。此外又有所謂破裂兼摩擦音者則介乎暫聲與久聲之間。蓋所謂破裂音者，其聲阻作成時甚為緊接，閉塞氣流絕不可得出，故其時無聲可聞，必俟驟然放開聲阻時，始有聲可聞。故閉則全閉，開則全開，絕無猶豫於其間。摩擦音之聲阻則自始即不全閉，然亦並不全開，因全開則不成聲阻也。至於破裂兼摩擦音則介乎二者之間，其先聲阻緊接與發破裂音時相同，既發聲則亦並不完全放開，作半塞之狀，與發摩擦音相似，故稱之曰破裂兼摩擦音，如居，區，癡，資，雌等字之聲母皆是。

破裂兼摩擦音亦分發聲與送氣二類。如居，知，資等字之聲母皆發聲者也。如區，癡，雌等字之聲母皆送氣者也。

聲紐之以上四種區別，前人別有種種之名稱與理論，以其分析俱未能完全真確，故不之用。至其理論之大概，則當於討論字母時略提及之。

清濁

聲紐除以上二種外，又有清濁之別。大抵發清音之時，用力較微而發音較高，發濁音之時，則用力較重而發音較低。其理雖不易詳細說明，——或以為清音聲母發音時，聲帶不振動，即不帶樂音；濁音聲母發音時，聲帶振

動，故帶樂音然。其說尙未能十分徵信，因聲帶不振動，則根本即無音可聞也。若以爲清聲母本無聲可聞，徒以聲母呼讀時每用韻母收聲，以便表示。而韻母必爲樂音化，故清聲母呼讀時常帶有樂音，使人得以耳聞。則吾人發語時豈僅有濁音而永無清音乎。吾知其必不然也。——而欲於認識上與以區別。則並不甚難。如天清田濁，丘清求濁，偷清頭濁，敲清喬濁等，固人人可分也。茲更舉數例以資熟練。

清聲——於，呼，居，康，多，知之，他，抽，昌，書，將，莊，倉，初，蘇，疏，邊，方，滂，敷，……

濁聲——余，胡，渠，疑，徒，除，神，時，泥，尼，如，來，才，牀，徐，蒲，房，模，無，……

以上所舉之例皆屬平聲，以平聲之清濁，除極小區域外大抵皆能分別也。實則所謂清濁既屬聲母問題，則無論平上去入自各有清濁之別，固非獨平聲始有清濁也。

四聲各有清濁之說，陳澧以爲孫愐唐韻序後之論最爲明確。孫氏之言曰：『切韻者本乎四聲，……引字調音，各有清濁。』而江永音學辨微亦云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夫四聲之各有清濁，固不特理論上毫無疑問，即於音史上亦可得甚多之證據。三十六字母乃唐宋間精究印度音理者所創造。其清濁相配十分整齊。廣韻四十聲類乃隋唐時中原之正音，亦各清濁互配。即以季剛師所攷定之古聲經十九類而論，其中亦有濁母八個。若清濁屬韻之問題，惟平聲有此分別，則守溫字母及廣韻聲類不應別分濁聲之紐。此理之甚明者也。惟自元明以來，北音變古，四聲清濁不全。說清濁者，乃多混淆。如方密之通雅云：『將以用力輕爲清，用力重爲』

濁乎；將以初發聲爲清，送氣爲濁乎；將以啞喉之陰聲爲清，啞喉之陽聲爲濁乎？」可見其於清濁竟茫然無所知矣。北音以四聲之清濁不全，故於反切之法特多糾紛，其詳當於研究反切時論及之。

第二節 三十六字母

字母之來原

研究中國之聲紐當從守溫三十六字母入手，因其爲最通行之字母也。所謂三十六字母者，卽：

『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影喻曉匣，來日』是也。

字母之來原，今已不能確指。續通志云：「按宋崇文總目云：『三十六字母圖一卷，釋守溫撰。』皇極經世聲韻法上官萬里注云：『番僧了義以三十字爲翻切母。』與崇文總目云守溫新撰者殊，蓋不可考矣。』據此則造字母之人似有兩說，未能決定。然按呂維祺音韻日月燈云：『大唐舍利翻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娘牀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敘述沿革，較爲明白，則所謂舍利先翻字母三十，守溫益以六母之說，當較皇極經世之說爲可信也。翻造字母之時代頗難確定。因守溫之身世年代，各書俱未有記載也。惟玉篇末附有沙門神珙所撰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其序提及元和韻譜。戴東原藉此考定神珙爲唐憲宗元和以後之人。戴氏又云：『五音聲論（載於神珙序之上）列字四十，而不曰字母，與今所傳三十六字相齟齬，珙自序不一語涉及五音聲論，殆非

珙之爲。』陳澧以爲『此皆考據明確者。五音聲論雖非神珙所爲，然與字母齟齬，則必在字母未出之前。』按五音聲論既在字母之前，而神珙序又未涉及五音聲論，則五音聲論似又當出於神珙之後。則守溫造字母之在神珙以後，似已無可置疑。換言之，即守溫造字母必在唐元和以後也。且按續通志切字要法下稱『韓道昭呂維祺皆云唐舍利初置字母三十，後梁山僧守溫益以六母……』此所謂後梁山僧四字意義雖未敢十分確定。然若作五代宋梁之意解，似亦與以上考正不相衝突也。

隋唐以前吾國人惟知雙聲，而不知字母之理。玉篇載有切字要法三十類。

(一)因烟(二)人然(三)新鮮(四)錫涎(五)迎妍(六)零連(七)清千(八)賓邊(九)經堅(十)神禪(十一)秦前(十二)寧年(十三)寅延(十四)真甄(十五)鳩偏(十六)亭田(十七)澄纏(十八)平便(十九)擎虔(二十)輕牽(二十一)稱輝(二十二)丁顛(二十三)與楸(二十四)汀天(二十五)精箋(二十六)民眠(二十七)聲羶(二十八)刑賢(二十九)如風字，方中切(或作芬番)(三十)如微字，無非切(或作文描)。

蓋即六朝時雙聲之舉例。此切字要法三十類，頗與以後字母之剏造有關。

隋書經籍志云：『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高僧傳慧敏傳又謂謝靈運著十四音訓敝。張世祿以爲其所敝之十四音即隋志之婆羅門書十四字，吳稚暉以爲此十四音即廣韻所附錄之辨十四聲例法。吳氏且取一切經音義所載大般涅槃經文字品字音十四字與廣

其依倣滄也。滄無字母名目，其謂之字母，則沿襲於華嚴也。滄來母四字，審母二字，影母多至十餘，何以重複如此，此梵音可證之不論矣。

續通志則云：「韓道昭、呂維祺皆云：唐舍利初置字母三十，後梁山僧守溫益以六母。蓋即此切字要法之三十類，舍利標出見溪羣疑等字爲三十母；而守溫又增六母爲三十六母耳。然字海所云守溫添微、奉、幫、滂、牀、孃六母者，亦不可信。切字要法三十類，除四無文者外，凡五十六字。以字母考之，少知微、澄、孃，非奉六母。此即類隔交互諸門法所由起。守溫所增六字，蓋即在所少六母之內。並舍利原定之三十母，總之爲三十六母也。」

大抵錢陳二氏所云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者，或即以此切字要法三十類爲參考，亦未可知。蓋切字要法與三十六字母相比，所少者爲知、徹、澄、孃，非奉六母。而滄、經所少者爲非、敷、微、精、清、從、心、邪、喻，卽十母。二者相參，則所少者僅一非母。此一非母或卽守溫所新加也。

字母訂名

錢大昕養新錄云：「聲同者互相切，本無子母之別。於同聲之中偶舉一字以爲例而尊之爲母，此名不正而言不順者也。」蓋見溪羣疑等三十六字實聲類之標目。與東冬鐘江之爲韻部標目，初無二致。於東冬鐘江則稱之曰韻目，於見溪羣疑則獨稱之曰字母，其理原不可通。惟字母之名出於佛書，印度梵文原爲拼音文字，與歐洲各國同爲「印度日耳曼語系」。其文字係綴數個 Letters 以成一 Word。所謂 Word 吾人既稱之曰「字」。

Word by Letters 連綴而成，亦可謂由 Letters 所生。則譯 Letters 曰「字母」。其義實甚正也。我國之遺見溪羣疑等聲類標目實取法於梵文，梵文既稱其 Letters 曰字母，故亦隨而號之曰字母耳。初未留意於華梵文字性質之不同也。後人以其便於指說，故相沿不廢耳。

字母正音

三十六字母今人頗多訛讀，茲爲正之。

見，古電切，有舌根舌前二音。

溪，苦奚切，有舌根舌前二音。今有混入曉母者。

羣，渠云切，有舌根舌前二音。北音平聲近溪，仄聲則讀入見母。或與澄母混。

疑，語其切，舌根音。今有轉爲舌前音者。北音平聲轉入喻母，仄聲轉入影母。

端，多官切。

透，他候切。

定，徒徑切。北音平聲與透母近，仄聲則轉入端母。

泥，奴低切。北音有混入來母日母者。其齊齒呼則各處多與娘母混。

知，陟離切，南音或轉作齒音，各地亦有誤入見母者。

徹，丑列切，南音或轉作齒音，各地或誤入溪母。

澄，直陵切，南音或轉作齒音，各地或誤入羣母。北音平聲與徹母近，仄聲則讀入知母。

娘，女良切，或與喻母來母泥母相混，北音仄聲多轉爲清音。

幫，博旁切，

滂，普郎切，

並，蒲迴切，北音平聲與滂母近，仄聲與幫母混。

明，廣韻用類隔法，武兵切，今更莫兵切，北音仄聲多讀清音。

非，甫微切，唇齒音，兩湖多與曉母混。

敷，芳無切，或云雙唇音。今已與非母相混，兩湖多與曉母混。

奉，扶龍切，北音多與非母混，兩湖多與曉母、喻母混。

微，無非切，南音已與奉母混，北音平聲多與喻母混，仄聲多與影母混。

精，子盈切，北音或轉作舌音，或誤入見母。

清，七情切，北音或轉作舌音，或誤入溪母。

從，疾容切，北音平聲與清母近，仄聲則讀入精母，其轉作舌音或誤入見溪兩母，亦與精清兩母同。心，息林切，北音或轉作舌音，或誤入曉母。

邪，似嗟切，北音或混入清心兩母，更有混入曉匣兩母者。吳音或混入從母。

照，之少切，今已與知母相混，或混入見母，其音依廣韻本當分二類，一舌音，一齒音也。

穿，昌緣切，今已與徹母混，或混入溪母，其音依廣韻亦當分齒舌二類。

牀，士莊切，今已與澄母混，有數字則北音已與審母混，南音已與邪母混，其音依廣韻亦當分舌齒二類。

審，式任切，北音或與曉母混，南音或轉入心母，其音依廣韻亦當分舌齒二類。

禪，市連切，北音或混入照穿審三母，南音則或混入牀邪二母。

影，於丙切。

喻，羊戍切，廣韻分二類。

曉，馨鼎切，或混入溪母，或混入審母，兩湖多與非母混。

匣，胡甲切，北音多與曉母混，南音或與喻母混，兩湖多與奉母混。

來，落哀切，北音或與泥母混。

日，人質切，各地方言往往有混入禪娘泥喻等母者。

三十六字母今人不能盡分

三十六字母在唐宋間當能一一分別異讀，今則已稍稍混亂矣。以上所正，亦欲去其已甚耳。終未能一一異讀也。如知徹澄之與照穿牀，非之與敷，久已不能分別。至奉之與微，北音雖有分別，然奉混入非，微混入喻，仍非正音也。南音則奉微皆讀輕唇濁音，系統雖不亂，然於奉微之分別終不能得也。清江永音韻辨微雖於上舉各母有種種解釋，亦終不能使人人了悟也。

三十六字母圖

陳蘭甫依據江氏音學辨微五十音圖爲三十六字母圖，注明無字之十四位，共五十位，標列七音清聲濁聲發聲送氣收聲，亦照錄於後。

| | | | | | | | |
|---|---|-------|-------|-------|---|-------|-----|
| | 清 | 濁 | 發 | 送 | 氣 | 收 | 聲 |
| 清 | 見 | 見之濁無字 | 溪即羣之清 | 羣即溪之濁 | 疑 | 疑之清無字 | 牙 |
| 濁 | 端 | 端之濁無字 | 透即定之清 | 定即透之濁 | 泥 | 泥之清無字 | 舌頭音 |

| | | | | | | | | | | | | |
|-------|-------|-------|-------|-------|-------|-------|-------|-------|-------|-------|-------|-------|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 來之清無字 | 喻即影之濁 | 影即喻之清 | 照之濁無字 | 照 | 精之濁無字 | 精 | 非之濁無字 | 非 | 幫之濁無字 | 幫 | 知之濁無字 | 知 |
| 半 | 匣即曉之濁 | 曉即匣之清 | 牀即穿之濁 | 穿即牀之清 | 從即清之濁 | 清即從之清 | 奉即敷之濁 | 敷即奉之清 | 並即滂之濁 | 滂即並之清 | 澄即徹之濁 | 徹即澄之清 |
| | 音 | 喉 | 禪即審之濁 | 審即禪之清 | 邪即心之濁 | 心即邪之清 | 微 | 微之清無字 | 明 | 明之清無字 | 孃 | 孃之清無字 |
| | | | 音齒正 | | 音頭齒 | | 音唇輕 | | 音唇重 | | 音上舌 | |

| | | |
|-----|-------|---|
| 濁 | 清 | 濁 |
| 日 | 日之清無字 | 來 |
| 音齒半 | | 舌 |

上圖所析清濁七音俱可不論。惟所謂發聲送氣收聲等名目，尚須稍加解釋。此等名實起於方鑑之，方氏通雅云於波梵摩得發送收三聲。故定發送收為橫三。江氏音學辨微亦依之。細按圖中所列發聲送氣之字母及陳氏所釋發聲不用力而出，送氣用力而出之意義，實與整理節所說破裂音之發聲送氣相同，故可置之不論。惟陳釋收聲為其氣收斂，意義仍不甚明顯。而方氏所舉之例為「摩」字。摩為明母，屬帶鼻音，且疑泥娘等母皆帶鼻音，亦皆列於收聲之類。則所謂收聲者，似當專指收鼻而言。陳氏以心邪審禪等摩擦音亦歸為收聲之列，似有未當。至微母雖原為明母之變聲，然既變為輕唇音，則亦為摩擦音而非收鼻音矣。

戛透擦捺

發送收之說既如上述，於音理有所未合。故至清末勞乃宣氏乃分三十六字母為戛透擦捺四大類。勞氏以為喉音出於喉，無所附麗，自發聲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為一音，無戛透擦捺之別。其他牙齒唇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於牙齒唇，作戛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戛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

類。作轉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轉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其各類之分配約如下表：

| | | | | | | | |
|----|----|------|------|------|------|------|---|
| 濁清 | 濁清 | 濁清 | 濁清 | 濁清 | 濁清 | 濁清 | |
| ○○ | 並幫 | 從精 | 牀照 | 澄知 | 定端 | 羣見 | 夏 |
| ○敷 | ○滂 | ○清 | ○穿 | ○徹 | ○透 | ○溪 | 透 |
| 奉非 | ○○ | 邪心 | 禪審 | ○○ | 來○ | 匣曉 | 轉 |
| 微○ | 明○ | ○○ | 日○ | 娘○ | 泥○ | 疑○ | 捺 |
| 唇輕 | 唇重 | 齒輕 | 齒重 | 舌輕 | 舌重 | 音鼻 | |
| | | 齒原稱音 | 正原稱音 | 舌原稱音 | 舌原稱音 | 牙原稱音 | |

上表所列夏類，大致陳氏圖發聲之類相當。其透類則與陳氏圖之送氣之類相當。其曉類各母則即聲理節所云摩擦音。其捺類與陳氏收聲之類相當，亦即音理節所云收鼻音者是。惟其濁音各母如羣，定，澄，牀，從，並等不認爲溪，透，徹，穿，清，滂等母之濁音，而認爲見，端，知，照，精，幫等母之濁音而與之並列，此則與前人大異者也。按勞氏此種排列法，或以爲根據南方之音，實則羣，定等六濁母，在南方固無論平仄，皆爲見端等六母之濁音；而在北方則除平聲外，其上入三聲，亦皆讀作與見端等六母同音，固亦當認爲見端等六母之濁音也。章太炎曰：『自來言字母者，皆以羣爲溪之濁，定爲透之濁，而見端無濁音。返觀梵文，五字爲行，二清，二濁，一爲收聲，而中土獨二清一濁一收。何以不相比類？蓋羣，定等字，揚氣呼之爲溪透之濁，抑氣呼之爲見端之濁。今北音多揚，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揚之異，如呼羣皆揚如溪之濁，呼郡則抑氣如見矣。呼亭皆揚如透之濁，呼定則抑氣如端矣。同一母，而平去異貫，則知羣日作字母者，本以羣承見溪，定承端透，非謂羣專爲溪之濁，定專爲透之濁。……』吾人如依此推廣其例，則北音呼平皆揚如滂之濁，呼並則抑氣如邦矣。呼澄皆揚如澈之濁，呼鄭則抑氣如知矣。呼從皆揚如清之濁，呼在則抑氣如精矣。呼牀皆揚如穿之濁，呼狀則抑氣如照矣。故勞氏以濁音羣，定，澄，牀，從，並六母，配見端知照精幫六母，雖未能與北音平聲相合，然亦實有精意存乎其中，固非耳食者所能妄肆譏評也。

至於日微二母實爲摩擦音，當歸於曉類，勞氏乃歸之於捺類，其不合音理之處，實與陳氏圖同病。又敷母亦爲摩擦音，乃不歸之於曉類而歸之於透類，似亦與條例有所不合。

又勞氏以來母歸於舌頭音系統，以曉匣二母歸於牙音系統亦與音理相合，不得以其背於舊說而非之。

字母新圖

茲依聲理節所述之理論，參酌陳氏勞氏諸家成說，而作一字母新圖如後：

| | | | | | | | | |
|---|--------|---|--------|---|--------|--------|----|-----|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發聲 | 破裂 |
| ○ | ○ | ○ | 定南音 | 端 | 羣南音 | 見一二四等字 | 送氣 | 裂音 |
| ○ | ○ | ○ | 定北音平聲字 | 透 | 羣北音平聲字 | 溪一二四等字 | 送氣 | 音 |
| 照 | 澄南音 | 知 | ○ | ○ | 羣南音 | 見三四等字 | 發聲 | 破裂兼 |
| 穿 | 澄北音平聲字 | 徹 | ○ | ○ | 羣北音平聲字 | 溪三四等字 | 送氣 | 摩擦音 |
| 審 | 日 | ○ | 來 | ○ | 匣 | 曉 | | 摩擦音 |
| ○ | 娘 | ○ | 泥 | ○ | 疑 | ○ | | 帶鼻音 |
| 正 | 上舌 | | 頭舌 | | 音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清 | 濁 |
| ○ | ○ | 並 南音 | 幫 | ○ | ○ | ○ |
| ○ | ○ | 並 北音平聲字 | 滂 | ○ | ○ | ○ |
| ○ | ○ | ○ | ○ | 從 南音 | 精 | 牀 南音 |
| ○ | ○ | ○ | ○ | 從 北音平聲字 | 清 | 牀 北音平聲字 |
| 奉 | 非 | ○ | ○ | 邪 | 心 | 禪 |
| 微 | 敷 |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唇 | 輕 | 唇 | 重 | 頭 | 齒 | 齒 |
| | | | | | | |

見溪二母本有舌根舌前二音，吾人於上文已論及之。上表破裂音之見溪二母爲舌根音，與注音符號中ㄍ二母相當。破裂兼摩擦音之見溪二母爲舌前音，與注音符號中之ㄐ二母相當。廣韻反切上字凡居九，俱舉規，吉，紀，凡八字與古，公，過，各，格，兼，姑，佳，詭九字不同類。凡康，枯，空，謙，口，楷，苦，客，恪，十字與去，丘，墟，祛，詰，覲，羌，欽，傾，起，綺，豈，區，驅十四字亦不同類，以上四類，陳氏惟以一字二音，互注切語之例系聯之爲二類。然細攷鄭樵四十三圖及切韻指掌圖，則凡以居九等字及去丘等字爲反切上字之字乃皆在第三等與第四等。而第一第二第四各等之字，則全以古公等字及康枯等字爲其反切之上字。可知古公與居九，康枯與去丘，實當各分爲二類，始與音

理無違。故此圖特分見溪二母爲破裂音及破裂兼摩擦音二類，而各注明其等呼焉。

羣母之反切上字，只有一類，在七音略四十三圖及指掌圖中，羣母之字，幾全在第三等。可知羣在中古時代或僅爲破裂兼摩擦音之濁音，而與破裂無關。然在今日則有轉爲舌根破裂音之濁音者矣。

輕唇音非敷二母甚難分別。前人或以爲非乃唇齒音，敷爲雙唇音，實亦未有明確之證據也。然此二母無論其分別如何，要皆爲摩擦音，則無可疑。奉微二母亦然。因皆列之於摩擦音之列，而不復別爲分行，以免反滋糾紛焉。

至於濁音羣，定，澄，牀，從，並六母之清濁相配之關係，則依實際之情形，凡北音之平聲字則使與溪，透，徹，穿，滂六母相配。其南音則實際爲見，端，知，照，精，幫六母之濁音。即北音之仄聲字亦與見端六母同音。故又使羣定六母與見端相配，而注明其南北音之不同，使學者知羣定等六母，固非僅爲溪透等六母之濁音也。

字母之增減

三十六字母既行於世，後世之議增減者亦復不少。細審之，則大抵議增字母者，對於聲韻開合未有深刻之認識，如吳澄曰：『三十六字母俗本傳訛而莫或正也。羣當易以芹，非當易以威，知徹澄娘四字宜廢，圭缺羣危四字宜增。』其欲以芹易羣者，以牙音四字中見溪疑三母皆開口呼，獨羣爲合口呼，故欲以開口之芹易之也。其

欲以威易非者，其意以爲非敷二母當與奉微二母相對。而微母字北音既入喉音，則非敷二母中亦必當有一母讀喉音之清音，故欲以威易非也。欲廢知徹澄者，以與照穿牀相重故也。欲廢娘母者，以後世讀疑泥二字皆如娘母故也。欲增圭缺羣危四字者，欲使其與見溪芹疑四字開合相對故也。而不知其所增改實已陷於極大之謬誤也。陳晉翁作指掌圖節要卷首有切韻須知，於照穿牀娘下注曰：已見某字母下。於經堅輕牽擊虔外出扁消涓傾圈瓊拳等六字三母。其所增所減之用意與吳氏同，故其謬誤亦與吳氏同。

至議減字母者，則大抵皆受元明以來北音影響過深，致陷謬誤。如蘭廷秀之早梅詩二十字曰：

東(端)風(非敷奉)破(滂並)早(精)梅(明)向(曉匣)暖(泥娘)一(疑影喻)枝(知照)開(溪羣)冰(邦)雪(心邪)無(微)人(日)見(見)春(徹澄穿牀)從(清從)天(透定)上(審禪)來(來)

其以奉併於風，以並併於破，以匣併於向，以疑喻併於一，以羣併於開，以邪併於雪，以澄牀併於春，以清併於從，以定併於天，以審併於上者，皆北音也。與廣韻不合，與今之南音亦不合也。然即以北音而論，則並母之字並不皆與破字爲雙聲，羣母之字並不皆與開字爲雙聲，澄牀二母之字並不皆與春字爲雙聲，定母之字亦並不皆與天字爲雙聲，此其不妥者一也。又今日北音亦自有其娘母之音，今強使之與泥母相合，此其不妥者又一也。又北音既以清音爲主，則凡遇清音混淆之聲類，自當擇一清音之字以爲代表，方不致引起誤會。而早梅詩則以從字代清從二母，以上字代審禪二母，此其不妥者又一也。其他荒謬之處更可不論矣。方以智切韻聲原亦改三十六

字母爲二十母曰，邦明滂見溪疑曉敷微端透泥來精清心知穿審日，其用意與韻誤亦與早梅詩大致相同。樊騰

鳳 五 方 元 音 則 以

金，橋，火，蛙，斗，土，鳥，雷，柳，匏，木，風，剪，鵲，絲，雲，竹，蟲，石，日

等二十字統所有之聲類。其所併合與早梅詩亦無大出入，故不復爲評釋。至橋匏蟲石爲濁音字而應易以清音之字，微母不當代以雲字等，前人皆已有評定，茲並置之矣。

第三節 廣韻之聲類

廣韻爲隋唐中古之音，其時字母未出，故其聲類尙無一定標目如韻部之一東二冬者也。且其系統亦與字母不同，字母之創造非依據切韻，故與其聲類頗有出入。宋元等韻學家不知此故，漫以字母統廣韻之音，故有糾葛不清之種種門法。清陳澧作切韻攷將廣韻聲類分爲四十類，始知廣韻反切與字母合之則兩病，離之則兩美，所有門法皆可不用也。

陳氏定聲類之條例

廣韻聲類之研究始於清末番禺陳澧。陳氏作切韻攷，以廣韻爲依據。其攷聲類頗具條例。茲錄其原文於後：『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

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切語上字四十類。編而爲表，直列之。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每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編而成表，橫列之。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入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

四十類聲目

陳氏依上述條例考得廣韻聲類四十類。其四十類之目如下：

影，喻，爲（新），曉，匣，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邦，滂，並，明，微（合），非，敷，奉，精，清，從，心，邪，照，莊（新），穿，初（新），牀，神（新），審，疏（新），禪，來，日。

以上聲目其與三十六字母合者，乃借用字母之字，其新增者則取其所舉切語上字之第一字以代表之。以廣韻四十聲類與字母比較而觀之，則知於喻母中新分出「爲」類。於照母，穿母，牀母，審母中分出「莊」「初」「神」「疏」「四類」。又合明微二母爲一類。

照穿牀審四母舊認爲與禪母同爲正齒音。經陳氏分析，乃始知當分齒舌二系。凡照穿神審禪五母爲舌音；凡莊初牀疏四母爲齒音。其事錢大昕已注意及之。養新錄曾爲正齒音或轉爲舌音，蓋即指照穿神審禪諸母。惟不知正齒五母原應分齒舌二系也。

等韻學家於此事，似亦有所知曉。故凡莊四母之字等韻學家皆置之二等，而照五母則悉置之三等。又「爲」類之字，等韻學家皆置之於喻母之三等。此皆與陳氏之說相合者，可證陳氏之分析爲不謬也。近人頗有發現陳氏之分析爲尙未精密者。惟以其說尙未有明確之結論，故暫置之。

切語上字總目

陳氏四十聲類，季剛師又將其明微二母復行分出，得四十一聲類。茲錄季剛師之切語上字總目表於後：

| 類今聲 | 切 | 語 | 上 | 字 | 類古聲 | | | | | | | | | | | | | | |
|-----|---|---|---|---|-----|---|---|---|---|---|---|---|---|---|---|---|---|---|---|
| 影 | 於 | 央 | 憶 | 伊 | 依 | 衣 | 憂 | 乙 | 握 | 謁 | 紆 | 搥 | 烏 | 哀 | 安 | 煙 | 鷺 | 愛 | 影 |

| | | | | | | | | | | | | |
|-----------|------------|--------------|-----------|-----------|-----------------|------------|------------------------------|-------------------|-----------|------------------|--------------------|------------------|
| 徹 | 透 | 照 | 知 | 端 | 疑 | 羣 | 溪 | 見 | 匣 | 曉 | 爲 | 喻 |
| 抽癡楮(楮)丑恥敕 | 他託土(吐)通天台湯 | 之止章征諸袁支職正旨占脂 | 知張豬徵中追陟卓竹 | 多得(德)丁都當冬 | 疑魚牛語宜擬危玉五俄吾研遇虞愚 | 渠強求巨具臼衢其奇暨 | 康枯牽空謙口楷客恪苦去丘墟(祛)詰窺羌欽傾起綺豈區(驅) | 居九俱舉規吉紀几古公過各格廉姑佳詭 | 胡(乎)侯戶下黃何 | 呼荒虎馨火海呵香朽羲休況許興喜虛 | 于羽(雨)云(雲)王韋永有遠榮爲涓筠 | 余(餘予)夷以羊弋(翼)與營移悅 |
| | 透 | | | 端 | 疑 | | 溪 | 見 | 匣 | 曉 | | |

| | |
|---|-----------------------|
| 穿 | 昌尺(赤)充處叱春 |
| 審 | 書(舒)傷(商)施失試式(識)賞詩釋始 |
| 定 | 徒同特度杜唐(堂)田陀地 |
| 澄 | 除場池治(持)遲佇柱丈直宅 |
| 神 | 神乘食實 |
| 禪 | 時殊常(嘗)蜀市置(殖實)署臣是(氏)視成 |
| 泥 | 奴乃諾內爛那 |
| 娘 | 尼孛女 |
| 日 | 如汝儒人兩仍兒耳 |
| 來 | 來盧賴落(洛)勒力林呂良離里郎魯練 |
| 精 | 將子資卽則借茲醉姊遵祖臧作 |
| 莊 | 莊爭阻鄒簪側仄 |
| 清 | 倉(蒼)親遷取七青采醋麤(麓)千此雌 |
| 清 | |
| 精 | |
| 來 | |
| | |
| 泥 | |
| | |
| 定 | |

| | | |
|---|---------------------|---|
| 初 | 初楚創(瘡)測又廁芻 | 初 |
| 從 | 才徂在前藏昨(醉)疾秦匠慈自情漸 | 從 |
| 牀 | 牀鋤(鋸)豺巔士(仕)崇查難俟助 | 心 |
| 心 | 蘇素速桑相息思(司)斯私雖辛須胥先寫 | 心 |
| 邪 | 徐祥(詳)辭(辭)似旬寺夕隨 | |
| 疏 | 疏(疎)山沙(砂)生色數所史 | |
| 邦 | 邊布補伯(百)北博巴卑并鄙必彼兵筆陂界 | 邦 |
| 非 | 方封分府甫 | |
| 滂 | 滂普匹譬披丕 | 滂 |
| 敷 | 敷孚妃撫芳峯拂 | |
| 並 | 蒲步裴薄白傍部平皮便毗弼婢 | 並 |
| 奉 | 房(防)縛附符(符扶)馮浮父 | |
| 明 | 莫慕模(謨摸)母明彌眉綿靡美 | 明 |

第四節 古聲類研究

古聲類研究略說

先世之研究聲韻者，每舉韻而遺聲。而於古音爲尤然。古韻之研究自宋吳棫開其端，以迄今日，歷時已數百載。成績亦已大有可觀。惟古聲類之問題，則不但爲宋元人所未夢及，卽以顧氏之好古，亦竟未嘗措意。江永雖以精通聲韻名，然篤信守溫字母，於古聲亦無所發明。戴氏轉語，纂遺著者，初未著錄，近人曾廣源謂其聲類表卽是轉語，其說諦否，在此無暇細論，而就原敍及曾氏所釋觀之，則所謂同位位同，正轉變轉之說亦僅言語文轉變之例，非專究古聲之作也。至錢大昕出，始知古聲與今聲有異，嗣後惟章黃二氏各有發明。至於今日，雖時有異說，而立證未備，尙無可採。故以時間與研究之人數而論，去古韻之研究實遠甚矣。吾嘗攷其所以致此偏頗之故。蓋因古韻研究本自讀詩而起，毛詩三百，爲童蒙必讀之書，其韻腳之調協與否，自易引人注意。故自六朝以來，卽有叶韻與韻緩二說以解其疑。且詩經楚辭既爲純粹韻文，而散文中如周易老子亦多有韻之文。研究古韻不患資料之缺乏。參稽排比，工作亦較輕易。至於聲類則對於文章之功用既不若韻腳之明顯，研究資料亦大不如韻部之

爲現成而豐富。此古聲研究之所以落後於古韻研究者若是其甚也。惟吾人研究古音之最終目的，在乎貫通訓詁與明瞭方言。古韻研究雖起疑於詩經之韻脚，然其最終目的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吾人既以此二目的而論古音，則古聲研究實不容稍緩於古韻之研究。蓋義之通變，係乎韻者少而係乎聲者多。觀劉氏釋名、王氏釋文二書可知矣。方言之歧異，關於韻部之不同者，人所易知；關於聲類之轉變者，人所難明。苟非有古聲類之真確理論以助之，則所謂貫通訓詁與明瞭方言者，實不易言也。

錢大昕之古聲研究

錢氏雖爲古聲研究之開創者，然其成績卽已大有可觀。其所作古無輕唇音一文曰：

凡輕唇之音古皆讀爲重唇。詩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檀弓引詩作扶服，家語引作扶伏……

古讀扶如輔。轉爲蟠音。漢書天文志：長爲潦，短爲旱，奢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齊魯之間聲如輔。輔扶聲近。蟠止不行也……

服又轉爲犗音。說文引易：犗牛乘馬。犗牛卽服牛也。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史記：鄭世家：伯犗……

古讀文如門。水經注：漢書篇文：水卽門水也。書：岷蟠既藝，岷山之陽，岷山導江。史記：夏本紀：皆作汶。漢書

武帝紀：文山郡注：應劭曰：「文山今蜀郡嶓山……」

古讀弗如不。廣韻不與弗同分勿切。說文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弗聲相近也。……

其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一文，又曰：

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說文沖讀若動。書惟余沖人。釋文直忠切。古讀直如特，沖子猶童子也。詩蘊隆蟲虫。釋文直忠反，徐徒冬反。……

古音中如得。周禮師氏掌王中失之事，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

古音直如特。詩實惟我特，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孟子直不百步耳，直但也。但直聲相近。……

古音竹如篤。詩綠竹猗猗，釋文韓詩竹作蕩，音徒沃反。與篤音相近，皆舌音也。篤竺並從竹得聲，論語君子篤於親，汗簡云，古文作竺。……

子篤於親，汗簡云，古文作竺。……

古讀陳如田。說文田陳也。齊陳氏後稱田氏。陸德明云陳完奔齊，以國爲氏。而史記謂之田氏。是古田陳

聲同……（以上二文俱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錢氏以如許豐富如許明確之證據，證明古之輕唇字皆讀重唇音，古之舌上音字皆讀舌頭音。其言已成不可動搖之斷案。其於小學之功固甚偉大。然放其說之由來，則似亦非憑空而起。按廣韻切語之保存古音者甚多。重唇與輕唇，舌上與舌頭，互相爲切者隨舉皆是。故宋元等韻學家有所謂類隔之說，以爲重唇出切之字，在某種情形之下，則須取輕唇之音。輕唇出切之字，在某種情形之下，則須取重唇之音。舌上舌頭，亦復如是。錢氏之發明

殆即受此暗示而開研究之途徑也。

章炳麟之古聲研究

章氏承錢氏之後，復倡娘日歸泥之說。其所作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曰：

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于古皆泥紐也。何以明之？涅以日聲，廣雅釋詁涅泥也，涅而不緇亦爲泥而不滓。是日泥音同也。……入之聲今在日紐，古文以入爲內，釋名日入內也，內使遠也，是則入聲同內，在泥紐也。任之聲今在日紐，白虎通德論釋名皆云男任也。又曰南之爲言任也。淮南天文訓南呂者任包大也。是古音任同男南，本在泥紐也。……日紐之音，進而呼之則近來，退而呼之則近禪，娘紐之音，浮氣呼之則近影，按氣呼之則近疑。古音高朗而徹，不相疑似，故無娘日二紐矣。今閩廣人亦能作日紐也。

娘日歸泥之說，在今日亦已爲一般所公認。細按之，其說似亦頗受等韻家言之暗示。切韻指掌圖有辨來日

二字母切字例曰：

……唯有日字卻與泥娘二字母下字相通。蓋日字與舌音是親相隔也。

又歌訣曰：

日下三爲韻，音和故莫疑。二來娘處取，一四定歸泥。

觀此則日母歸泥，本已明白說明。至於娘母則本爲舌上音，與知徹同類。錢氏既證明知徹澄古音讀古頭端透定，則自應同時證明娘母古音亦讀泥母。乃錢氏無故獨遺此一母以待章氏之證明，誠令人不解矣。且陳蘭甫作切韻考外篇，已言『泥娘二母今音難分。養新錄攷古音謂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亦不考泥娘二母字。禮謂此二母之分本可疑。如尼字不入泥母而入娘母，農字入泥母，而饜字入娘母，更無古音今音之可言矣。』故娘日二母與泥母之關係，前人亦已有所見及，特必待章氏之證明而其說始確定耳。

又錢氏曾謂古人於影喻曉匣四母不甚區別，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爲喻母。曉母之字引而長之，稍濁則爲匣母。匣母三四等字輕讀亦有似喻母者。章氏承之遂明言古音影喻不分。按顏氏家訓稱字書於『焉』字無論作鳥名或語辭用，皆音於愆反。自葛洪字苑分『焉』字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則當音矣愆反。江南至今行此分別，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云云。則影喻古無分別之說，殆已早具證明矣。

章氏初又謂古無齒頭，惟有正齒，精清從心邪五母古讀入照穿牀審禪五母。然自經其弟子黃侃糾正後，殆已不復作如是說矣。

黃侃之古聲研究

黃師繼承錢章二氏之後，一面採陳澧之說，分正齒五紐爲照穿神審禪及莊初牀疏二類，而以照穿神審禪合入舌頭端遂定三母，以莊初牀疏合入齒頭精清從心四母，以正章氏之誤。一面又別立方法以正前人研究所得之非謬，并以是確定古聲類之數目。黃師以爲歌戈二部音本爲元音，觀廣韻歌戈二韻音切，可以證知古紐消息。如非敷奉微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喻日諸紐，歌戈韻中僅有古本聲，而無今變聲，推論之則即可謂凡古本韻中所有之聲類皆爲古本聲。於是復取前人研究古韻之成績定古本韻爲二十八部三十二韻。又於此三十二韻中攷得古本聲十九類。此三十二韻之爲古本韻既全爲前人或說，而此十九類古本聲又幾全與前人研究所得相符合；而二者互相印證，又復若合符契，則不但古聲類得以證明其爲十九類，即二十八部古本韻亦以是而益確定矣。其古本聲十九類及其與今聲四十一類併合之情形，已見本章第三節切語上字總目表中，茲不復贅。

第五節 注音符號之聲母

注音符號聲母之源流

我國北部語音自宋元以來，漸有變革。其關於韻之部分，吾人已於第一章第四節中略論之。其關於聲之部分，本章第二節中亦已約略道及，茲復就其與注音符號聲母之關係而略述之。

論北音之韻部者，元周德清已有專書。至純以北音聲類爲標準以定字母者，殆至明代始有其書。此蓋因韻

部爲行文常用之具，其轉變之際，最易引人注意。加以元代戲曲以登臺演唱爲主，稍有不合於當時之口語，則唱者支吾，聽者恍惚。故中原音韻一書遂最先產生焉。至於聲類，則於行文無顯然之作用，故苟非深究音韻者，殆難措意及此。雖然，中原音韻之論四聲，分平聲爲陰陽，殆亦已稍露其時聲類之消息矣。

蓋北音聲類自南宋以來，濁音卽已逐漸減少，至元明之際，則凡與清音對照之濁音殆已完全消滅。惟平聲猶存濁音餘跡，故周氏有陰平陽平之論。至於明清兩代，北音勢力已大鞏固。學者狃於方音，見守溫字母與當時實際語音不合，乃紛紛改制，或就原有守溫字母而減省之，或別取新字以代之，或造詩詞以表之，殆皆欲奪三十六字母之席而代之矣。考其所省改之情形，殆皆去其濁音各母，而留其清音各母。故其數皆在二十左右。如蘭廷秀之早梅詩（見本章第二節）有見溪端透泥邦滂明非微精從心照穿禪曉影來日等二十母，而無羣疑定知徹澄娘並敷奉清邪牀審匣喻等母。其中從禪二母本應用清審二母字，徒以遷就詩意之故，以從上二字代之耳。故除知徹二母因與照穿二母相近，敷母與非母相近而省去外，其他所減省者，殆皆濁音各母矣。方以智切韻聲原亦減去並羣影喻匣非奉定娘從邪照徹澄牀禪十六母而用其餘二十母。樊騰鳳五方元音所減者爲溪匣疑喻定娘滂非奉從邪知牀徹穿審十六母，亦僅用二十母。其他如李登書文音義便者及馬自援李如真等之所省減，大抵亦與方氏等無甚出入。故北音之聲類，已大致可知。

近年教育部所定注音符號之聲母共二十四個。卽

| | | | | | | | | | | | | | | |
|---|---|---|---|---------------------|---------------------|---|---|---|---|---|---|--------------------|---------------------|---|
| △ | 方 | 尸 | 日 | 尸 | 彳 | 出 | 丁 | 广 | く | 4 | 厂 | 无 | 万 | 《 |
| 雪 | 從 | 早 | 人 | 上 | 春 | 枝 | | | | | 向 | 一以 字影 代母 | 開 | 見 |
| 心 | 清 | 精 | 日 | 審 | 穿 | 知 | | | | | 曉 | 疑 二統 母影 喻 | 溪 | 見 |
| 絲 | 鵠 | 剪 | 日 | 石 音應 書用 字清 | 蟲 音應 椿用 字清 | 竹 | | | | | 火 | 字以 代影 母 蛙 | 橋 音應 糠用 字清 | 金 |

統觀前表，可知除微母外，守溫字母中凡清濁對照之母，注音符號已盡省去。其與蘭方樊諸家所定之字母比，則除兀、ㄐ、ㄒ等母外，已完全相合（蘭樊二家間有應用清母而用濁母字者，乃為遷就詩意及偶爾不審之故，乃例外也。）故注音符號之聲母，實為北音系統之聲母，承蘭方樊諸家之流而來者也。

注音符號與四十一聲類之比較

我國字音之可資以為準者惟反切耳。守溫字母之正齒五紐既混清反切之系統，而注音符號之與反切，尤大有出入。茲特錄黃節季剛所製注音符號與反切聲類之比較表於後，以明其分合之狀況：

| 聲類 | 注音符號 | 說 | 明 |
|----|------|---|---|
| 影 | | 皆屬韻母，其表韻母者為「ㄨ」「ㄩ」「ㄚ」「ㄛ」「ㄜ」「ㄝ」「ㄞ」「ㄟ」「ㄠ」「ㄡ」等字。其表聲勢者為「ㄩ」「ㄚ」等字。其對於支脂之齊日母字，又用凡母為韻。 | |
| 喻 | | 為影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喻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ㄩ」以為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影。 | |
| 為 | | 與喻母同法。 | |
| 曉 | ㄒ | ㄒ施於洪音，ㄒ施於細音。 | |
| 匣 | | 為曉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匣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ㄩ」以為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曉。 | |

| | | | | | | | | | | | | |
|---|---|---|---|---|---|---|---|---|---|---|---|---|
| 澄 | 定 | 審 | 穿 | 徹 | 透 | 照 | 知 | 端 | 疑 | 羣 | 溪 | 見 |
| | | 尸 | | 彳 | 去 | | 屮 | 勿 | 兀 | | ㄣ | ㄩ |
| <p>爲透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定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以爲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端。</p> <p>爲徹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澄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以爲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知。</p> <p>與徹清同法，或與清母同法。</p> <p>與知母同法，或與精母同法。</p> <p>爲溪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羣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以爲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見。</p> <p>兀施於洪音，ㄣ施於細音。</p> <p>ㄣ施於洪音，ㄩ施於細音。</p> <p>ㄣ施於洪音，ㄩ施於細音。</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神 | 禪 | 泥 | 娘 | 日 | 來 | 精 | 莊 | 清 | 初 | 從 | 牀 | 心 |
| | | ㄋ | | ㄨ | ㄌ | ㄐ | | ㄑ | | | | ㄨ |
| | 或與澄同法，或與禪同法。 | | 或與疑之細音同法，或與泥同法。 | 其韻母之几亦日母也。 | | | 或與清同法，或與ㄋ同法。 | 或與清同法，或與徹同法。 | | 為清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從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以為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精。 | 或與從同法，或與澄同法。 | |

| | | | | | | | | | |
|---|---|----------------------|----------------------|-------|---|---|---|--------------|--|
| 微 | 明 | 奉 | 並 | 敷 | 滂 | 非 | 邦 | 疎 | 邪 |
| 万 | ㄇ | | | | ㄆ | ㄆ | ㄆ | | |
| | | 爲敷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上去入則同非。 | 爲滂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上去入則同邦。 | 與非無分。 | | | | 或與心同法，或與審同法。 | 爲心母之濁音，不別立字母。凡平聲字屬邪母者，不過於韻母下右角加「·」以爲符號而已。上去入則同心。 |

觀右表，吾人於題外更可知濁音各母之變爲清音，蓋不特變爲送氣清音，有時且或變爲發聲清音也。由此推論，更可知前人所見端知邦照精等發聲清音無濁母與之相配之說爲大謬不然也。此事可與下章論北音反切條例節互相印證之。

第三章 反切

第一節 反切源流

古代注音之方法

(一)形聲 六書中形聲一書實即最古之注音方法，如梅卽木也，以其音異於木，故於其旁加一每字以注其音。桃亦卽木也，其音異於木，故於其旁加一兆字以注其音。江河皆水也，以其音各異於水，故加工可以注其音。故形聲者，最古之注音方法也。

(二)讀音 漢世表音有讀如，讀若，讀爲，讀與某同之例，如壹讀與一同，此漢人讀音之法。今尙用之，其例大抵凡稱讀爲者，不僅表其音而且擬其義也。凡稱讀如者，單擬其音也。其稱讀若者，則或與讀爲之例同。某讀爲某，上某爲所讀之字，下某爲能讀之字，能讀之方式不一。

1. 以一字讀一字。

2. 以成語一句中之一字讀一字。

3. 以方言爲讀。

(三) 擬音 公羊莊二十八年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註於伐者爲客下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於伐者爲主下曰見伐者爲主，讀次短言之，齊人語也。又劉熙釋名曰天，隸司竟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又風，隸司竟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青徐馭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其他鄭康成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皆有類此之擬音之法，亦所以濟讀音之窮耳。

(四) 直音 韓詩有某音某之法，漢書注某音某之法亦甚多，此卽最切用之直音法也。然亦必先識下一字始能得其正音。若「能讀字」無正確之音，則此法亦窮矣。

反切者，所以濟以上諸法之窮者也。

反切源流辨惑

以反切之法應用於注音之事雖起於漢末，而其理古人似早已知之。沈括云：「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云：「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焉，急聲爲旃。慢聲爲者歟，急聲爲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爾。慢聲爲之矣，急聲爲只。」顧炎武更考之經傳，謂不止此。舉莢藜爲茨，丁寧爲鉦，僻倪爲陣，奈何爲那，和同爲降，句瀆之丘爲穀丘，邾婁爲鄒，終葵爲椎，大祭爲禘，不律爲筆等例。（見音

論，以明反語之由來。又舉北齊濟南王初學反語，於跡字下注云「自反」，遂推及矢引爲矧，女良爲娘，舍予爲舒，手延爲挺，目亡爲盲，目少爲眇，侃言爲魯，欠金爲欵等字，以上諸例與反切之理全相吻合，則鄭樵所謂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者，即此已可確證其非矣。

反切之起原

顏之推稱「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則所謂反切之法似卽爲叔然之所發明。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及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皆從此說。然氏釋文爾雅音義「案」字下云：「李（巡）孫（參）並七代反，樊（光）七在反。」「汜」字下云：「樊（孫）虛乙反。」「儻」字下云：「樊（孫）如羊反。」王簡菴先生謂樊、光、李、巡皆註爾雅，時皆不後於孫。可見用反切者不獨孫氏。按魏、王輔嗣注周易，吳、薛、綜注二京賦，韋、昭注國語，皆有反切。則反切之法似已爲當時學者通用之注音方法。陳、蘭甫謂：「叔然受學鄭、玄之門人。薛、綜從劉、熙學，劉、熙蓋亦鄭、康成門人，綜與叔然師友淵源同出一家，故綜得傳叔然之學也。韋、昭與綜之子瑩同撰吳、書，蓋又得綜之傳者。且昭自言見劉、熙釋名信多佳者，乃作辯、釋名。釋名以雙聲疊韻爲訓詁，正與反語之學相通也。」則所謂反切似又與訓詁大家鄭、玄頗有關係。要之反切法之實際應用當始於漢末。至其究爲何人所發明，則不可確攷矣。

反切訂名

孫炎立法之初，稱反而不稱切。南北朝則或言反，或言切，已不一致。顏氏家訓曰：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椽。又曰：河北切攻字爲古琮。戴震以爲唐季避言反而改曰切者，蓋未必然矣。至劉繼莊以翻爲聲紐，切爲韻母（其言曰：翻之多者有二十餘聲，切聲有二百之外，以摩盪之法行之，可得翻切千數，如多翻宗切，登翻翁切，都翻風切……），則尤非原意也。

六朝時反切法之盛行

自漢末發明反切之法以來，至魏晉南北朝乃大行於世。才俊之士每以是爲遊戲談笑之具。封演聞見記云：周顥好爲體語，北齊書徐之才傳云：尤好劇談體語。所謂體語卽切語也。茲復舉數例以見當時之風尚。

晉孝武帝作清暑殿。識者以清暑反爲楚聲，楚聲爲清聲，楚爲暑也。劉俊舊名劉忱，反爲臨，臨爲劉，臨臨爲忱也。齊世祖于青溪立宮，號曰舊宮，時人反之爲窮殿，窮殿爲舊，殿窮爲宮也。文惠太子立樓館于鐘山下，號曰東田，東田反語爲顛童，顛童爲東，童顛爲田也。梁武帝創同泰寺，開大通門對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同泰爲大，泰同爲通也。北齊劉逖請改元爲武平，謂和士開曰：武平反爲明輔，明輔爲武，輔明爲平也。水經注索郎酒反爲

桑落，桑落爲案，落桑爲郎也。又有三字反者，吳孫亮初童謠曰：于何相求常子關。常子關者反語，石子壩，常關爲石，關常爲壩也。齊武帝永明初百姓歌曰：陶郎來，言唐來勞也。陶郎爲唐，郎陶爲勞。是皆反切之例也。

第二節 反切之方法

雙聲疊韻

反切之法以兩字取一音，以上字定其聲，以下字定其韻。故上字必與所切者爲雙聲，下字必與所切者爲疊韻。

凡聲紐相同之字曰雙聲字。凡韻部相同之字曰疊韻字。南史謝莊傳：「王玄謨問莊：『何者爲雙聲，何者爲疊韻？』」答曰：「玄護爲雙聲，敬礪爲疊韻。」茲更舉數例，使學者易明焉。

雙聲字——玄黃，高岡，栗烈，文武，紀綱，生死，清楚，踟躕，股肱，蟋蟀，蜘蛛，佻健，蝴蝶，田地，雲雨，嗚咽，喜歡，躬耕，顛倒，髣髴，傲岸，斑駁，窮奇，逃遁，權稷，農奴，滅沒，消息。

疊韻字——螳螂，蜻蜓，叫嘯，徘徊，棲遲，菰蒲，翠被，逍遙，窈窕，相羊，巧笑，崔嵬，崑崙，空桐，臯陶，奚齊，優遊，汎濫，齋條，朦朧。

反切既以兩字取一音，而上下兩字各有聲韻，故兩字實有四音。如泥，奴低切，是用奴低二字切一泥字也。然

奴字實爲訥吾二字切出，低字實爲的驚二字切出，是奴低二字實含訥吾的驚四音也。反切之法乃於此四音中僅用尾首兩音耳。要之上字僅取其聲而去韻，下字僅取其韻而去其聲，惟以所留之聲韻合成一音也。

上字與清濁

反切以上字定其聲。聲有清濁，故反切以上字定清濁。既以上字定清濁，則又當知平上去入四聲各有清濁。方以智惟以平聲分清濁，以啞啞上去入爲五聲誤也。若不知上去入各有清濁，則凡遇切語上字用上去入者，卽不能辨其所切爲何音。如洪字戶公切。若不知戶字爲濁音，則戶公將切得烘字矣。又如封字府容切。若不知府字爲清音，則將切府容爲逢字矣。

又反切既以上字定聲，故上字不論四聲，與開齊合撮，因四聲與開齊合撮屬韻之範圍也。如東字德紅切。德入聲而東乃平聲也。妒字當故切。當字平聲而妒乃去聲也。又德開口而東合口也。當亦開口而妒乃合口也。

下字與四聲及開齊合撮

切語以下字定韻，韻有平上去入四聲之分，故反切以下字定四聲。切語既以下字定四聲，則又當知四聲不以清濁而變。因清濁屬聲之問題，而四聲屬韻之問題也。陳蘭甫曰：「劉鑑切韻指南自序云：時忍切腎字，其蹇切

件字，其兩切強字，皆當呼如去聲，劉鑑能知腎件強二字爲上聲之濁，然謂呼如去聲則非也，上聲之濁，仍是上聲，非去聲也。」

反切又以下字定開齊合撮。因開齊合撮乃屬韻理之範圍也。如孫字思渾切，渾合口呼，故孫亦當讀合口呼。根字古痕切，痕開口呼，故根亦開口呼。又知先字蘇前切，前齊齒呼，故先亦必讀齊齒呼。淵字烏玄切，玄撮唇呼，故淵亦必讀撮唇呼。

又反切既以下字定韻，故下字不論清濁，因清濁乃屬聲理之範圍。如前字濁音，而先乃清音字。婆字薄波切，波清音字，而婆乃濁音字。故曰反切下字不論清濁。

合音

反切與拼音不同，拼音者一聲一韻，二字急呼即得正音。反切則當於上字取其聲而去其韻，下字取其韻而去其聲，始能切出其音。故曰反切非拼音也。

反切之法雖甚簡易，然猶必先知上字取聲，下字取韻之理，又必須知上字論清濁，下字論四聲開合之理，始能切得正音。後人以爲其法尙嫌煩雜，故又發明合音之法。合音之法與拼音之理相同，實乃注音字母拼音法之父也。其法較反切尤爲簡易。故合音比反切爲進步，而拼音又比合音爲進步，特其條例爲可商量耳。

反切之法自魏晉以來，學者既視爲不傳之祕寶，乃終以尙屬煩難，致爲人所不滿。物窮則變，明臣新吾作交泰韻，清初潘稼堂作類音，乃皆主張須連讀二字以成一音。至清李光地等奉敕撰音韻闡微，乃實行用合音之法以造切語。茲舉其重要條例數端於後：

(一) 以上字定母，皆取支，微，魚，虞，歌，麻，數韻之字。

(二) 以下字定韻，皆取喉音影喻二母之字。

(三) 上字之開齊合撮須與所切之字之開齊合撮相應。

(四) 下字之清濁須與所切之字之清濁相應。

(五) 本母本呼於支微魚虞歌麻等韻無字者，則借仄聲或別部之字以代之。但開齊合撮之等呼必不使相淆。

(六) 遇本韻影喻二母無字者，則借本韻旁近之字以代之，但於清濁之分不使或紊。

遇有以上二種情形，則皆係以「今用」二字。

(七) 以上辦法猶不足應付，則有再借鄰韻影喻二母中字以協其聲者，則係以「協用」二字。

(八) 又有雖借鄰韻而又并非影喻二母中字，其聲爲近而亦不甚協者，則係以「借用」二字。

合音法上字必用支微魚虞歌麻諸韻之字，以此各韻皆爲不附鼻音之陰聲韻，其中字音與純粹聲母之性

質最爲相似，且必取等呼相同之字，則與下字結合之時，可無別種韻之成分附於其上，使與下字衝突。下字必用影喻二母之字，以此二母爲純粹喉音，別無其他聲母附於其上，致與上字衝突。故連讀二字即可直得其音，其法似甚便利。惟各母各呼，於支微魚虞歌麻諸韻未必定有其字。而各韻中更不必悉有影喻二母之字。或雖有字而隱僻難識，則其法亦窮矣。上舉（五）、（六）、（七）、（八）四種辦法，雖欲極力彌縫，終非妥善之法也。故陳蘭甫以爲不若古人但取雙聲疊韻之爲坦途也。

雙聲疊韻之法既嫌煩難，合音法又有所窮，故注音符號之拼音法乃應運而生，拼音法苟能有完備良好之字母以處之，其法實高於一切也。

第三節 北音反切應注意之點

北音須別講反切法

反切法本甚簡單，然北音則須別講反切方法。因若僅應用以上所述之反切正法，則往往不能取得正音也。如藏字昨郎切，昨北音近精母，若以上聲下韻之反切正法取音，則昨郎二字將切得臧字，而不能切得藏字（倉字之濁音）。又如大字徒蓋切，徒北音近透母，若僅以反切正法取字，則徒蓋二字將切得太字，而不能切得大字（音近代字）。故知以北音應用反切，則僅上聲下韻之法實有不足，必當別求反切之法，始免致誤。

攷北音之所以必須別講反切方法，其原因實在清濁與中古音不相應之故。故欲論北音之反切方法，當從清濁之區分入手。

清濁聲等之說

以音理言，則所有聲母於清濁二類之外，不當別有分歧支蔓之說。惟古人分別聲母未有破裂、摩擦、帶鼻、發聲、送氣等名目，故往往將此種區別混入清濁區分之內，而有純清、全濁、次清、半濁等名目。切韻指掌圖亦有全清、次清、全濁、不清不濁等名目。茲依五方元音之例分三十六字母爲四類：

1. 純清——端，見，知，精，照，影，邦，非，共八母。
2. 次清——審，心，曉，穿，透，滂，敷，清，徹，溪，共十母。
3. 全濁——羣，邪，澄，並，匣，從，禪，定，奉，牀，共十母。
4. 半濁——微，娘，喻，疑，日，來，明，泥，共八母。

以上四類，其名目之合理與否，茲不具論，惟爲便於說明反切方法起見，姑妄用之耳。以反切取音之時，當先審明反切上字究屬何母何類。若屬純清次清各母，則卽以上述反切正法處之，卽可無誤。若反切上字屬全濁半濁各母，則別有講究，切不可鹵莽從事也。

平聲切音條例

中原音韻分平聲爲陰平陽平，可知北音平聲尙能分別清濁，故——

- 1 凡反切上字用純清次清各母者皆讀陰平。
- 2 凡反切上字用全濁半濁各母者皆讀陽平。
- 3 全濁十母爲次清十母之陽平。其音近次清不近純清。
- 4 影喻二母互爲清濁。
- 5 凡反切上字用仄聲字時，須細審其字究屬何類何母。若屬純清次清各母，則依法切之即可無誤。若遇全濁十母之仄聲字，須時加注意，必須讀作次清十母之濁音，不得讀爲純清各母之音。例如蟲字直弓切，不得讀作中字。蓬字薄紅切，不得讀作琫字之平聲。龐字薄江切，不得讀作邦字。祇字巨支切，不得讀作羈字。因全濁十母之羣，定，澄，並，從，牀六母仄聲，皆讀作純清見，端，知，邦，精，照六母之音。而平聲則必須讀作次清之濁音也。
- 6 以半濁八母之仄聲字爲反切上字，亦當特別注意，切取濁音之字，不可誤切清音。因此八母之仄聲字皆讀清音。而平聲則不然也。

上去聲切音條例

北音上去聲不分清濁，凡濁音字皆轉讀清音。故上去聲反切最須注意者爲濁母之字。

1. 凡反切上字爲純清次清各母之字，以反切正法取音即可無誤。

2. 凡反切上字用半濁各母者皆讀爲清音。

3. 凡反切上字用羣，定，澄，並，從，牀等全濁六母者（牀母別有解釋詳下）無論其字爲平聲或仄聲，俱須切

取純清見，端，知，邦，精，照六母之音。例如：

被字皮彼切。不得讀爲披。

技字渠綺切。不得讀爲綺。

杜字徒古切。不得讀爲土。

篆字持竟切。不得讀爲彖字之上聲。

4. 凡反切上字用奉，邪，禪，匣等全濁四母者俱切取次清敷，心，審，曉四母之音。

5. 牀母依廣韻聲類分「神」「牀」二類。故其反切又須分別討論。

6. 神類字今已全部與禪母相混。故凡以神類字作反切上字者，其上去聲俱讀作與審母同音，而不與照母

反切

同音。

7. 牀類有士仕俟等字今混入邪母。此等字雖屬上去聲，卻與心母同音，而不與照母同音。此係事實如此，非理論應有也。

8. 牀類除士仕俟等字外，仍依上述之例，其上去聲讀與照母（應作莊母）同音。

入聲切音條例

依趙培梓剔弊五方元音之說，則北音入聲亦分清濁。清音入聲曰上入，濁音入聲曰下入。茲略舉條例如左：

1. 凡反切上字屬純清次清半濁各母者，皆切上入之音。上入與上平同音。
2. 凡反切上字屬全濁十母者，皆切取下入之音。下入爲上入之轉。
3. 凡反切上字屬羣，定，澄，並，從，牀六母者，皆切下入，與純清之下平同音。不得與次清之下平同音。
4. 凡反切上字屬奉，邪，禪，匣四母者，皆切下入，與次清之下平同音。
5. 凡以牀母神類字爲反切上字者，皆從禪母例，切取審母下平之音，不得切取照母下平之音。
6. 凡以牀母牀類字爲反切上字者，皆從前述之例，切取照母下平之音。
7. 凡平入同音之韻，平入不可板板對照混讀。凡純清次清及全濁之奉，邪，禪，匣四母平入皆同音。凡全濁之

羣,定,澄,並,從,牀六母及半濁八母平入皆不同音。因羣,定,澄,並,從,牀六母之入聲爲下入,與純清之下平同音,而不與次清之下平同音也。半濁八母平聲,讀下平濁音,而入則讀上入清音故也。然不同音者固不可混讀,卽同音者讀之亦有分別。讀平聲其氣出,讀入聲其氣入也。

餘論

以上所舉切音條例,係採自趙培梓之說。以音史音理而言,雖屬不必,然於實用不無少補。故爲略述之如右。又吾人於右述條例中可別得二種新觀念:一曰北音亦有入聲。其說已於第一章第四節中論及之,茲不贅。一曰純清見,知,端,邦,精,照等母亦有濁音。因羣,澄,定,並,從,牀等母上去聲既皆讀純清各母,則自當認爲純清各母之濁音也。且羣,澄,定,並,從,牀六母之入聲既讀下入與純清各母之下平同音。下平卽陽平,亦卽濁平,則純清各母之有濁音,更甚明顯矣。吾人由此又可證明清濁乃聲母問題,而非韻之問題,而注音符號之不造濁音聲母爲不當也。

第四章 等韻學概要

第一節 等韻總說

反切之學至陸氏切韻而集大成，至宋而起變化，乃別有所謂等韻之學者。蓋唐代翻譯大行，印度音韻之學遂爲佛氏之徒次要之業。（鄭樵七音略序謂釋氏以參禪爲大悟，通音爲小悟。）於是守溫之字母出焉。字母既出，學者乃以字母爲緯，韻部爲經，縱橫交錯，構成等韻圖譜，等韻之起，一面固受印度音韻學理之影響，一面亦因其時「五方之人語音不類，調切歸韻，每常什二三」之故，（語見董南一切韻指掌圖序）欲以是明反切之理，補反切之缺耳。故以理論言之，等韻之學實當較反切舊法爲進步。然自元明以來，各家之書既二三其說，加以門法繁多，記憶匪易，恍惚迷亂，學者每苦其條例之難求，多視此爲不傳之秘。茲章特理其端緒，探其糾紛之所在而說明之，俾學者明其概略焉。

第二節 等呼

等呼之意義

開齊合撮之理論，吾人於第一章中已略述之。潘稼堂作類音釋開齊合撮之狀曰：「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齶之間，謂之齊齒。斂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唇。」其言頗明辯易曉。吾人於上文又嘗言開口呼亦稱開口洪音，齊齒呼亦稱開口細音，合口呼亦稱合口洪音，撮唇呼亦稱合口細音。此所謂洪細者，實即等韻學上分等之標準也。戴東原曰：「鄭樵內外轉圖及劉鑑切韻指南，皆以音聲洪細別之爲一二三四等列，故稱等韻。」故可知等韻學上之所謂等呼之意義，呼指開合而言，等指洪細而言，蓋純屬韻之問題也。

二等與四等

以理論言，開合既各分洪細，則開合各分二等可矣。然自鄭氏七音略，劉鑑切韻指南，以至切韻指掌圖等書，莫不開合各分四等，此則令人大惑不解者也。歷來研究等韻者橫生糾纏，陷於迷惑而不可解者，此實爲其一因。實則切韻指掌圖等書之所以開合各分四等者，蓋不僅以音理論，且有歷史之關係存乎其中也。其四等中一二兩等皆洪音。三四兩等皆細音。而一四兩等爲古本韻之洪細，二三兩等則爲今變韻之洪細，非謂實際上開合各有四等也。明乎此則等韻學之困難已去其半矣。江永四聲切韻表稱「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其言以意爲之，非人所能解，即江氏本人恐亦不能辨析至如此精微也。

聲母與等呼

聲母以自然限制，各類並不能全具四等之音。故等韻家分等，不僅以韻爲準，同時且以聲母爲準。此又等韻學特多糾紛之一因也。切韻指掌圖有辨分韻等第歌曰：

見溪羣疑四等連。端透定泥居兩邊。

知徹澄娘中心納。邦滂四等亦俱全。

更有非敷三等數。中間照審義幽玄。

精清兩頭爲真的。影曉雙飛亦四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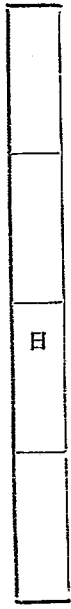
來居四等都收後。日應三上是根源。

其意蓋以爲三十六字母中惟見溪羣疑邦滂並明影喻曉匣來等十三母四等皆全。至端透定泥四母則惟有一四等而無二三等。知徹澄娘四母則惟有二三等而無一四等。非敷奉徹四母則惟有二三等而無一二四等。精清從心邪五母亦僅有一四等而無二三等。照穿牀審禪五母亦僅有二三等而無一四等。日母則亦僅有三等而無一二四等之音。其圖雖仍橫列三十六行，而於端四母精五母之二三等皆留空白，於知四母照五母之一四等亦留空白，於非四母及日母之一二四等亦皆留空白，以表其母於其等第不但無字且無其音也。切韻指掌圖

之例，凡有音有字之處，即填其字以表之，凡有音無字之處，則作圈以足之。至無字無音之處，則仍留空白。至於鄭氏七音略，四聲等子及劉鑑切韻指南等書，則仍橫列二十三行，使知四母與端四母相補，照五母與精五母相補，非四母與邦四母相補，不復橫列三十六行以留空白，故又有類隔之說。茲列其圖如左以明之：

| | | | | | | | | | |
|--------|---|---|---|---|---|---|---|---|--------|
| 邦 | 泥 | 定 | 透 | 端 | 疑 | 羣 | 溪 | 見 | 一 等 |
| 邦 | 娘 | 澄 | 徹 | 知 | 疑 | 羣 | 溪 | 見 | 二 等 |
| 邦 非 | 娘 | 澄 | 徹 | 知 | 疑 | 羣 | 溪 | 見 | 三 等 |
| 邦 | 泥 | 定 | 透 | 端 | 疑 | 羣 | 溪 | 見 | 四 等 |

| | | | | | | | | | | | | |
|---|---|---|---|---|---|---|---|---|---|--------|--------|--------|
| 來 | 匣 | 曉 | 喻 | 影 | 邪 | 心 | 從 | 清 | 精 | 明 | 並 | 滂 |
| 來 | 匣 | 曉 | 喻 | 影 | 禪 | 審 | 牀 | 穿 | 照 | 明 | 並 | 滂 |
| 來 | 匣 | 曉 | 喻 | 影 | 禪 | 審 | 牀 | 穿 | 照 | 明 微 | 並 奉 | 滂 敷 |
| 來 | 匣 | 曉 | 喻 | 影 | 邪 | 心 | 從 | 清 | 精 | 明 | 並 | 滂 |



又江永音學辨微等位圖歌曰：

重唇牙喉四等通。輕唇三等獨日同。

舌齒之頭一四等。照穿知徹二三中。

一二等無羣與喻。一等無邪二無禪。

有禪三等無四邪。三雖無匣來音全。

其所分析較前人更爲細密。然細審之，則亦頗有可議之處。如云一二等無羣與喻，實則羣母一二等皆有字也。羣一等有「羶」字見十五圖，二等有「禳」字見八圖，有「筭」字見十七圖。至喻母一等亦有「怡」字夷在切見十七圖，有「脩」字于罪切，見十九圖。又如云一等無邪，實則一等亦有邪母字也。如八圖則有「懸」字，十八圖則有「詞」字及「寺」字。至二等無禪三等無匣之說，則甚精確無誤。雖指掌圖中禪母下二等有「臻」字見三圖，有「僂」字見五圖，有「鑽」字見七圖及十一圖，有「墮」字見十六圖，有「臻」字與「俟」字見十八圖，有「睡」字見十九圖，然「臻」雖禹切，「僂」仕陷切，「鑽」查鐸切，「墮」士革切，「臻」俟苗切，「俟」林史切，皆牀母字而誤列入禪母之下者也。至「睡」字雖確爲禪母字，而音是僞切，「僞」在本圖爲三等字，則

「睡」自亦應列入三等也。且本圖禪母平聲之「誰」，上聲之「葦」，入聲之「術」，皆在三等，則「睡」尤不應獨爲二等。又本圖照五母下之排等，本多謬誤。如「揣」字之睡切，爲照母字而非莊母字，「吹」字尺僞切，爲穿母字而非初母字，皆當列入三等者，今則皆在二等。又「叢」字楚稅切，爲初母字，當在二等，今則反在三等。皆可推證「睡」字之在二等爲誤排也。指掌圖第三圖匣母下三等有「容」字，雖似亦足證江氏三等無匣說之誤，然「容」字餘封切，實喻母字而誤排在匣母下者，非匣母果有三等也。

陳澧切韻考外篇有曰：「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又因切語上字用喻母余夷諸字也。廣韻切語上字余夷諸字與于羽諸字不同類。字母家併爲喻母，而分于羽諸字爲三等，余夷諸字爲四等。此乃遷就以求不背於古切語耳。」據此則等韻家又限「喻」母於四等，限「爲」母於三等矣。陳氏又曰：「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二等者，因切語上字用莊爭諸字，初楚諸字，牀鋤諸字，山疏諸字也。廣韻切語上字莊爭諸字與之止諸字不同類，初楚諸字與昌尺諸字不同類，牀鋤諸字與神乘諸字不同類，山疏諸字與書舒諸字不同類。字母家以八類併爲照穿牀審四母，而分之止昌尺神乘書舒諸字爲三等，莊爭初楚牀鋤山疏諸字爲二等。此亦遷就之法，何不分爲八母乎？」據此則等韻家又限照穿神審四母於三等，限莊初牀疏四母於二等矣。

聲類分等新圖

吾人依據以上各家之成說，可別作一聲類分等之新圖以顯示之。

| | | | | | | | | | | | |
|---|---|---|---|---|---|---|---|---|---|---|--------|
| | | | 泥 | 定 | 透 | 端 | 疑 | 羣 | 溪 | 見 | 一 等 |
| 澄 | 徹 | 知 | | | | | 疑 | 羣 | 溪 | 見 | 二 等 |
| 澄 | 徹 | 知 | | | | | 疑 | 羣 | 溪 | 見 | 三 等 |
| | | | 泥 | 定 | 透 | 端 | 疑 | 羣 | 溪 | 見 | 四 等 |

等韻學概要

| | | | | | | | | | | | | |
|---|---|---|---|---|---|---|---|---|---|---|---|---|
| 心 | 從 | 清 | 精 | | | | | 明 | 並 | 滂 | 邦 | |
| | | | | | | | | 明 | 並 | 滂 | 邦 | 娘 |
| | | | | 微 | 奉 | 敷 | 非 | 明 | 並 | 滂 | 邦 | 娘 |
| 心 | 從 | 清 | 精 | | | | | 明 | 並 | 滂 | 邦 | |

| | | | | | | | | | | |
|---|---|---|---|--------|---|---|---|---|---|---|
| | 來 | 匣 | 曉 | 喻 爲 | 影 | | | | | 邪 |
| | 來 | 匣 | 曉 | | 影 | | 疏 | 牀 | 初 | 莊 |
| 日 | 來 | | 曉 | 爲 | 影 | 禪 | 審 | 神 | 穿 | 照 |
| | 來 | 匣 | 曉 | 喻 | 影 | | | | | 邪 |

聲類不當爲分等之標準

聲類以有自然之限制，各母不能全具四等之音，固也。然其事實甚複雜，決非簡單之條例所能統括。且凡立說析理，必當有所依據。而其所依據又必一貫。始足以通達條理，不陷迷誤。若依據不一，而復互相衝突，則等於無依據耳。等第既以音之洪細而分，則自當統以韻之聲勢爲標準。不當多立標準，使其互相衝突，致滋糾紛。乃等韻家一面既以音之洪細爲分等之標準，一面復以聲類爲分等之標準。於是糾紛橫生，雖設種種門法，猶不足彌縫其弊。陳澧曰：『古人於韻之相近者分爲數韻，如東冬鍾是也。又於一韻中切語下字分爲數類，如東韻分二類是也。此卽後來分等之意。然古人但以韻分之，但以切語下字分之，而不以上字分之。如東韻蒙莫紅切，膏莫中切，同用莫字是也。既有下字分類，則上字可不拘也。等韻家則以字母分等。然古書切語二字不盡同等。不憑下字分等，而憑上字分等，遂使同一韻同一類之字有等數參差者矣。』又曰：『端三母與知三母，邦四母與非四母，謂之類隔而相補猶可也。精五母與照五母則非類隔也。等韻家謂精五母無二等三等，照五母無一四等，而以之相補。然如鑑韻覽字二等而子鑑切，屬精母。夫韻碎字二等而蒼夫切，屬清母。安得云精五母無二等字？蓋韻譜字一等而章盍切，屬照母。厚韻顛字一等而任垢切，屬精母。敢韻瀾字一等而賞敢切，屬審母。齊韻移字四等而成齷切，屬禪母。安得云照五母無一等四等乎？於是作門法者設爲振救門，正音憑切門，精照互用門，寄韻憑切門，因有不合而

立一門，又有不合又變爲二門三門。輾轉膠輓，不可究詰矣。」又曰：「四等之參錯，有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因其字屬精五母也。如陽韻字皆三等，而將鏘牆襄詳則四等，因精五母無三等故也。然今攷之，皆可改爲三等，毫無窒礙。不必立此五母有四等無三等之例也。」又曰：「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又因切語上字用喻母余夷諸字也。……此乃遷就以求不背於古切語耳。何不順其自然分爲兩母乎？又不竟以當時之音爲斷，不分兩母，亦不分兩等，使同韻同類之切語不相雜乎？」又曰：「曷韻俱一等，惟藹字予割切四等，因其以予字四等致此參錯也。以切語上字分等，故有此病。」又曰：「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二等者，因切語上字用莊爭諸字初楚諸字牀鋤諸字山疎諸字也。……此亦遷就之法，何不分爲八母乎？」又曰：「最謬者謂日母只有三等。而齊韻字皆四等，乃有齶字屬日母，遂立日寄憑切門。門法之可哂如此。」余按幽韻有慘字，山幽切，屬疎母，幽韻皆四等，則疎母亦可有四等音矣。山韻有戲字，昨閑切，屬從母，山韻皆二等，則從母亦可有二等音矣。其他遺誤之處，必甚多，此皆標準不一，以聲定等之弊也。

第三節 韻攝

韻攝之意義

等韻學於等呼之外，又有所謂韻攝者。韻攝之名起於宋元之際，前此未有也。廣韻二百六部多有音同或音

近者。此等音同或音近之韻，或以四聲分，或以開合分，或以洪細分，或以古今分。其分析之原因既多，其分部亦自繁複，然其音之相近相同，固自若也。學者眩於廣韻韻部之繁，每有迷惑之感。等韻家聚此音同音近之韻於一處，不論其四聲，開合，洪細，古今，總以一字標之曰某攝，此卽所謂韻攝是也。蓋等韻家欲以圖譜代反切，欲以圖譜助審音之功，故其構製圖譜必力求簡明。欲其簡，則不能不聚音近音同之韻於一處，以減省圖譜之數目。欲其明，則不能不於同一圖中分別其四聲，開合，洪細，古今之異。例如切韻指掌圖分列二十圖，其中獨圖六，開合對照之圖十四，合其開合對照之十四圖爲七攝，則僅十三攝耳。此十三攝者，卽二百六韻之大別也。每圖各分四聲四等爲十六列。此十六列者，同圖之少異也。如此則條理整然，何字應讀何音，按圖可索。董南一序曰：『二百六韻之字，雖有音無字者，猶且聲隨口出；而況有音有字者乎！』故韻攝者，實以簡御繁，統攝韻部之綱領也。

韻攝實例

宋以前尚無所謂韻攝也。韻鑑及鄭樵七音略分二百六韻爲四十三，其音近之韻多分立數圖者。其書不但無韻攝之名，卽韻攝之實質分析亦未甚明確也。切韻指掌圖分二十圖，有韻攝之實而無韻攝之名（今本切韻指掌圖前附有辨內外轉例一段文字，中稱舊圖以通止遇果宕流深曾八字括內轉六十七韻，江蟹臻山效假咸梗八字括外轉一百三十九韻云，乃四聲等子之說，後人採之以附入指掌圖者，非指掌圖原有之文。蓋以指掌

圖既分二十圖，併其開合對照之圖，共得十三攝，與通止果遇等十六攝絕不相應故也。惟四聲等子始有內攝外攝之名，且有通止果宕流深會江蟹臻山效假威梗等十六個韻攝之標目。元劉鑑作切韻指南因之，而稍異。其次第與內外之分，嗣後韻攝之分，各家不一，未可一一述。茲特舉一二重要者以爲例耳。

切韻指掌圖韻攝表

指掌圖共分二十圖。分圖之前復有總目一圖，首列次第，次標開合，又次則復以各圖見母之字分注於下，以表各圖之音。茲錄其總圖，而去其見母之字，易以各圖所統之韻目，以明二百六韻分攝之情形焉。

| 次第 | 開合 | 韻 | | | |
|----|----|-------------|-------------|---------------|-------------------|
| | | 平 | 上 | 去 | 入 |
| 一 | 獨 | 豪 爻 宵 蕭 | 皓 巧 小 篠 | 號 效 笑 嘯 | 鐸 覺 藥 |
| 二 | 獨 | 東 冬 鍾 | 董 腫 | 送 用 宋 | 屋 沃 燭 |
| 三 | 獨 | 模 魚 虞 | 姥 語 麌 | 暮 遇 御 | 屋 沃 燭 |
| 四 | 獨 | 侯 尤 幽 | 厚 有 黝 | 候 宥 幼 | 德 備 迄 質 |
| 五 | 獨 | 覃 殿 鹽 銜 添 凡 | 敢 檻 臻 琰 添 范 | 闕 鑑 陷 梵 驗 豔 栳 | 合 洽 業 葉 盍 狎 乏 怙 葉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 開 | 開 └ | 開× | 合 | 合× | 開 | 合× | 開× | 合× | 開× | 合× | 開 | 獨 |
| 之支脂齊 | 哈皆佳 | 耕登庚清青 蒸庚清青 | 耕登庚清青 | 唐江陽 | 唐陽 | 戈麻 | 歌麻 | 魂諄文眞 | 魂臻欣眞諄 | 桓刪山元仙先 | 寒刪山元仙先 | 侵 |
| 紙旨止齊 | 海駭蟹齊 | 等梗耿靜迥 | 梗迥靜 | 蕩講養 | 蕩養 | 果馬 | 哿馬 | 混準隱吻 | 很準隱軫 | 緩潛阮瀾銑 | 緩旱產阮瀾銑 | 寢 |
| 至志祭霽 | 代泰怪卦祭 | 映勁諍徑證 | 映諍勁徑 | 宕絳漾 | 宕漾 | 過禡 | 箇過禡 | 恩稕掖問 | 恨稕掖震 | 換禡願霰 | 換禡線願霰 | 沁 |
| 德櫛質 | 曷黠鎋 | 德麥陌職錫昔 | 麥陌德職昔 | 鐸覺藥 | 鐸覺藥 | 末鏞月薛屑 | 曷黠月薛屑 | 沒質迄術 | 德櫛迄質 | 末鏞月薛屑 | 曷黠月薛屑 | 緝 |

| | | | | | | |
|----|----|-----|------|------|------|-------|
| 十九 | 合× | 灰 | 支脂微齊 | 賄旨尾紙 | 隊寘未霽 | 沒質術迄物 |
| 二十 | 合— | 灰皆佳 | 蟹 | 夬卦怪 | 黠鐸 | |

以上二十圖併其開合，共得十三類。而其序次，頗有顛倒。如自第七圖起至第十四圖止，皆開合互配而先開後合。惟十五十六兩圖則先合後開，驟視之頗足令人迷誤。又十七圖實與二十圖互為開合，十八圖則與十九圖互為開合。依例自應移二十圖為十八圖，而十八十九兩圖則應依次移為十九二十兩圖。今乃顛倒至此，實有未當。惟指掌圖之排列，本以各圖字數之多寡為序。末後數圖之所以顛倒，實由此故，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又隋唐以入聲配陽韻，此書則以入聲兼配陰陽各韻，此又大可注意者也。攷鄭氏內外轉四十三圖除外轉第二十五圖豪肴蕭等陰聲韻配有鐸藥等入聲韻外，其他陰韻各圖，俱無入聲。所有入聲各韻悉配陽聲諸韻，未若指掌圖之兼配所有之陰陽各韻也。可見入聲之轉變，實在宋元之交，宋元之際，實亦中國聲韻轉變之一大樞機也。

切韻指南南韻攝表

| | | | | | | | | | | |
|----|---|---|---|---|-----|----|-----|-----|---|---|
| 韻攝 | 內 | 外 | 開 | 合 | 平 | 韻 | 上 | 去 | 目 | 入 |
| 通 | 內 | 一 | 獨 | 合 | 東冬鍾 | 董腫 | 送宋用 | 屋沃燭 | | |

| | | | | | | | | | | | | |
|-----------|-----|----|-----|----|------|------|-----|----------|----------------|------------|-----------|----|
| 山 | 假 | 果 | 假 | 果 | 臻 | 臻 | 遇 | 蟹 | 蟹 | 止 | 止 | 江 |
| 外四 | 外六 | 內四 | 外六 | 內四 | 外三 | 外三 | 內三 | 外二 | 外二 | 內二 | 內二 | 外一 |
| 開 | 合 | 合 | 開 | 開 | 合 | 開 | 獨合 | 合 | 開 | 合 | 開 | 合 |
| 寒山 刪元先 | 麻 | 戈 | 麻 | 歌 | 魂諄文真 | 痕臻真殷 | 模魚虞 | 灰皆齊佳 | 哈皆齊佳 | 灰支脂微齊 | 之支脂微齊 | 江 |
| 旱產彌阮 銑 | 馬 | 果 | 馬 | 哿 | 混準吻軫 | 很軫隱 | 姥語麌 | 賄蟹齊 | 海駭蟹齊 | 賄咍旨尾 | 紙止旨尾齊 | 講 |
| 翰諫 禡霰 | 禡 | 過 | 禡 | 箇 | 願稭問 | 恨震焮 | 暮御遇 | 隊怪 夫廢 | 秦代 怪夫 齊祭 | 隊寘祭至 霽末 | 志至祭霽 末 | 絳 |
| 曷鐸 月屑 | 鐸薛月 | 鐸 | 鐸薛月 | 鐸 | 沒術物 | 沒質迄 | 屋沃燭 | 末鐸術 | 曷鐸質 | 物迄 | 德質術櫛 | 覺 |

切韻指掌圖有獨圖六，切韻指南則分覃談諸韻與凡韻互爲開合，故僅有獨圖五。又指掌圖使江韻與陽唐

| | | | | | | | | | | | |
|----|-------------|----|------|------|-----|----|----|------|-----|-----|------|
| 咸 | 咸 | 深 | 梗 | 梗 | 流 | 曾 | 曾 | 效 | 宕 | 宕 | 山 |
| 外八 | 外八 | 內八 | 外七 | 外七 | 內七 | 內六 | 內六 | 外五 | 內五 | 內五 | 外四 |
| 合 | 開 | 獨開 | 合 | 開 | 獨開 | 合 | 開 | 獨開 | 合 | 開 | 合 |
| 凡 | 嚴鹽添 覃談咸銜 | 侵 | 庚耕清青 | 庚耕清青 | 侯尤幽 | 登蒸 | 登蒸 | 豪肴宵蕭 | 唐江陽 | 唐江陽 | 桓刪元仙 |
| 范 | 琰忝 咸敢賺檻 | 袞 | 梗耿靜迥 | 梗耿靜迥 | 厚有黝 | | 等拯 | 皓巧小篠 | 蕩講養 | 蕩講養 | 緩潛阮銑 |
| 梵 | 豔驗忝 勘闕陷鑑 | 沁 | 諍勁徑映 | 諍勁徑映 | 候宥幼 | | 澄證 | 號效笑嘯 | 宕絳漾 | 宕絳漾 | 換諫線頰 |
| 乏 | 狎業帖 合洽葉盍 | 緝 | 陌麥昔錫 | 陌麥昔錫 | 鐸藥 | 德職 | 德職 | 鐸覺藥 | 鐸覺藥 | 鐸覺藥 | 末鐸薛黠 |

韻合成一攝，此書則使江韻獨爲一攝，既不合於陽唐，亦不合於東鍾。以示其歷史之關係，故此書又比指掌圖較多一攝。又登蒸與庚耕清青等韻，指掌圖合爲一攝，此亦分爲二攝。指掌圖合麻韻於歌戈圖中，此又使麻韻獨立一攝，故此書總計比指掌圖較多三攝。至於入聲，此書雖亦兼配陰陽各韻，然其分配亦頗與指掌圖互有出入，茲不復詳。

字母切韻要法之韻攝

康熙字典載有字母切韻要法一卷，未知何人所作。觀其性質，當係明人之書。其書有韻攝圖十二章。各圖橫列三十六字母，縱分四排，開合各分二等，與前二書之開合各分四等者大不相同。其韻攝分

迦，結，岡，庚，穢，高，該，傀，根，干，鉤，歌

等十二目。此書有可注意者數事：第一自迦攝麻韻中分出車遮等字以立結攝。此乃承接元代周德清中原音韻之說而與前二書大異者也。第二合東冬鍾三韻爲庚攝，庚耕諸韻之合口呼，此又與前二書之以東冬鍾爲獨韻者大不相同也。第三合模魚虞三韻於穢攝，以支之脂等韻之開口呼諸字爲模魚虞三韻之開口音，而以模魚虞三韻爲支之脂等韻開口呼諸字之合口音，而支脂微諸韻原有之合口呼諸字，則別立傀攝以統之。此與前二書之以支脂等韻自爲開合，而以模魚虞爲獨韻者又大不同也。第四合覃談侵咸銜添凡等韻於根干二攝，而取消

收唇之韻以合於收舌，此則不但與前二書大異。且與周氏之中原音韻亦有小異，乃純屬近世北部之音。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五方元音之韻攝

清人樊騰鳳作五方元音，以

天，人，龍，羊，牛，癸，虎，駝，蛇，馬，豹，地

等十二字爲韻攝。蓋純與字母切韻要法同其系統者也。按元音之天卽要法之干，元音之人卽要法之根，元音之龍卽要法之庚，特其標目一取開口呼之字，一取合口呼之字耳。元音之羊卽要法之岡，元音之牛卽要法之鈎，元音之癸卽要法之高，元音之駝卽要法之歌，元音之蛇卽要法之結，元音之馬卽要法之迦，元音之豹卽要法之該，其中惟虎之與傀，地之與穢二攝略有不同。元音之虎統廣韻之模魚虞等韻，要法之傀則僅統支脂諸韻之合口呼諸字至元音之地則統支之脂諸韻而不論其開合。要法之穢則統支之諸韻之開口呼之字及模魚虞等韻。此則元音之較勝於要法者也。

第四節 門法

門法之起源

等韻學概要

門法之起，與等韻之成立同時，有等韻卽有門法，觀廣韻每卷之後附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數字，可知其發生之早。然其數目則逐漸增多，非於一時卽立如許門例也。至等韻家之所以必立門例之故，則方素北《古今釋疑》曰：「詳其所以立門法者，乃見孫愐切脚不合，而不敢議之，故爲此遷就之說。」陳澧以爲此說甚是。續通志曰：「按反切之用，本以代直音之窮。音和一門，其正法也。而古今語音有輕重，則四等多紊。字音有異同，則三十六母亦互相出入。執古人反切而以今人之音求之，則音和一門，又有時而窮。於是多立門法以取之，此亦不得已而爲之者，非故爲繁重苛細之法以惑人也。」唐人於音和門外祇有類隔一法。凡舌上舌頭，輕唇重唇，齊齒正齒之互切者歸類隔門。司馬光《切韻指掌圖序略》云：「遞用則名音和，傍求則名類隔。同歸一母則爲雙聲。同出一韻則爲疊韻。同韻而分兩切者，謂之憑切。同音而分兩韻者，謂之憑韻。無字則點窠以足之，謂之寄聲。韻闕則引鄰以寓之，謂之寄韻。」其言門法始詳。至劉鑑作《切韻十三門》，乃析類隔爲輕重交互精照互用諸法。沙門真空著玉鑰匙又增七門，共二十門。而門法遂日以滋多矣。「其言門法之起源與演化，較方氏之言尤爲詳盡矣。」

門法解

等韻學中最糾紛者厥爲門法。門法自陳澧詆其輟轉無謂徒亂耳目後，學者遂多置之不論。然吾人欲確知其所以無用之故，則對於其內容不得不先求相當之了解也。

門法之名目甚多。卽同一門法，各家之解釋亦不完全一致。茲依續通志所載之二十門法，錄其解釋於下：

音和門第一

音和者，謂見溪羣疑此四母下，不拘何等出切，但視行韻在第幾等，卽隨行韻之等以取字也。

一四音和者，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此二十二母第一等爲切，韻逢諸母第四，卽隨韻向四等取字也。

四一音和者，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此二十二母第四等爲切，韻逢諸母第一，卽隨韻向一等取字也。

類隔門第二

端等類隔者，謂端透定泥一四爲切，韻逢二三，便知知等字。

知等類隔者，謂知徹澄娘二三爲切，韻逢一四，便知知等字。

窠切門第三

窠切者，謂知徹澄娘第二爲切（知等第二卽四等中之第三等也。）韻逢精清從心邪影曉匣九母第四，並切第二知等字。

交互門第四

重輕交互者，謂邦滂並明一二四等爲切，韻逢有非等處第三，便切輕唇字。
輕重交互者，謂非敷奉微等三等爲切，韻逢一二四，便切重唇字。

振救門第五

振救者，謂精清從心邪五母下一等四等字出切，韻逢諸母第三，並切第四。

正音憑切門第六

正音憑切者，謂照穿牀審禪五母下第一等字爲切，韻逢諸母第三第四，皆切照一也（照一卽四等中第一等）。

互用門第七

精照互用者，謂精清從心邪一四爲切，韻逢諸母第二，並切照一。
照精互用者，謂照穿牀審禪第一等爲切，韻逢諸母第一，並切精一。

寄韻憑切門第八

寄韻憑切者，謂照穿牀審禪第二爲切（照類第二卽四等中之第三等），韻逢諸母一四，皆切照二第二等

字。

喻下憑切門第九

喻下憑切覆者，喻母下第三爲切，韻逢諸母第四，並切第三。
喻下憑切仰者，喻母下第四爲切，韻逢諸母第三，並切第四。

日寄憑切門第十

日寄憑切者，謂日母下第三爲切，韻逢一二四，並切第三。

通廣門第十一

通廣門者，謂見溪羣疑邦滂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此十五母一二三四爲切，韻逢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來日第三，並切第四。

偏狹門第十二

偏狹門者，謂見溪羣疑邦滂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此十五母一二三四爲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喻母第四，並切第三。

內外門第十三

內三者，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邦滂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喻來日此二十六母一二三四爲切，韻逢內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者，並切第三。

外二者，謂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邦滂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喻來日此二十六母一二三四爲切，韻

逢外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者，並切第二。

各韻不定門第十四

各韻不定門者，謂知徹澄娘第二等爲切（知等第二即四等中之第三等），韻逢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九母第四，當切出第二知等字，今稽開合俱無，卻切第二端等字（端等第二即四等中之第四等也。）

前三後一門第十五

前三者，謂非敷奉微第三等爲切，韻逢通流攝內諸母第一，並切第三輕唇字。
後一者，謂邦滂並明第一等爲切，韻逢通流攝內諸母第三，並切第一重唇字。

寄正音和門第十六

寄正音和者，謂照穿牀審禪第二爲母，韻逢諸母第二，並切照一。

就形門第十七

就形者，謂見溪羣疑邦滂並明非敷奉微曉匣影喻此一十六母第三爲切，韻逢諸母第一，開合兩門一等無字，即切本圖第三。

創立音和門第十八

創立音和者，謂見溪羣疑邦滂並明曉匣影此一十一母一二三四爲切，行韻在偏狹攝內諸母第三，開合兩

門三等無字，即切本圖第四。

開合門第十九

開合者，謂見溪羣疑至來日三十六母爲切，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即切互韻。

小通廣促狹門第二十

小通廣促狹者，來母下第三等爲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喻母第四，並切第三。

門法釋評

門法之弊，陳澧論之詳矣。大抵反切之法，以音和爲正例，不當別有所謂門法也。宋人不知音有古今之變，欲於一圖譜中統古今之音韻，使古人反切強就今人之音，而其分等標準又不一致，故見音和之法不克盡統反切而發現其例外，於是遂別立一門法以濟其窮。俄而此新立之門法又發現其例外矣，於是又立一門法以濟其窮。如此輾轉救濟，彌縫之法愈繁，而其弊亦愈見。此門法之所以見詆於知音之士也。茲依上述門法，分析而綜合之，以見等韻家對於三十六字母之反切，各有如下之種種規例。至其規例之互相衝突及其背理之點，亦當於後附論之。

見溪羣疑四母之反切規例：

不拘何等出切，但視行韻在第幾等，即隨行韻以取字。——音和門

但韻逢通廣攝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來日第三等，並切第四等。——通廣門

韻逢偏狹攝精清從心邪喻第四等，並切第三等。——促狹門

韻逢內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二。——外二門

第三爲切，韻逢第一，開合兩門一等無字，即切本圖第一三。——就形門

行韻在偏狹攝內第三，開合兩門三等無字，即切本圖第四。——創立音和門

韻逢本圖本排無字，即切互韻。——開合門

端透定泥四母之反切規例：

一等出切，韻逢第四，即切第四。——一四音和門

四等出切，韻逢第一，即切第一。——四一音和門

一四爲切，韻逢二三，便切知等字。——類隔門

韻逢內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二。——外二門

韻逢本圖本排無字，卽切互韻。——開合門。

知徹澄娘四母之反切規則：

二三爲切，韻逢一四，便切端等字。——類隔門。

知等第二爲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影喻曉匣第四，並切知等第二（卽四等之第三）。——窠切門。

韻逢內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二。——外二門。

知等第二爲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影喻曉匣九母第四，開合兩門俱無，卻切第二端等字。——各韻不定門。

韻逢本圖本排無字，卽切互韻。——開合門。

邦滂並明四母之反切規則：

一等爲切，韻逢第四，並切第四。——一四音和門。

四等爲切，韻逢第一，並切第一。——四一音和門。

一二四等爲切，韻逢第三，便切輕唇字。——重輕交互門。

韻逢通廣攝內知照來日十一母第三，並切第四。——通廣門。

韻逢偏狹攝內精雙喻四（卽四等中之第四等），並切第三。——偏狹門。

韻逢內八轉照等第一，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等第一，並切第二。——外二門

一等爲切，韻逢流通攝內第三，並切第一。——後一門

三等爲切，韻逢第一，開合兩門一等無字，即切本圖第三。——就形門

行韻在偏狹攝內諸母第三，開合兩門三等無字，即切本圖第四。——創立音和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即切互韻。——開合門

非敷奉微四母之反切規則：

三等爲切，韻逢一二四，便切重唇字。——輕重交互門

韻逢通廣攝知照來日十一母第三，並切第四。——通廣門

韻逢偏狹攝內精清從心邪喻第四，並切第三。——偏狹門

韻逢內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二。——外二門

三等爲切，韻逢流通攝內諸母第一，並切第三輕唇字。——前三門

三等爲切，韻逢第一，開合兩門一等無字，即切本圖第三。——就形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卽切互韻。——開合門

精清從心邪五母之反切規則：

第一爲切，韻逢第四，卽切第四。——一四音和門

第四爲切，韻逢第一，卽切第一。——四一音和門

一四出切，韻逢第三，並切第四。——拯救門

一四出切，韻逢第二，並切照一。——精照互用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卽切互韻。——開合門

照穿牀審禪五母之反切規則：

照一出切，韻逢三四，並切照一。——正音憑切門

照一出切，韻逢第一，並切精一。——照精互用門

照二出切，韻逢一四，皆切照二。——寄韻憑切門

照二出切，韻逢第二，並切照一。——寄正音和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卽切互韻。——開合門

影曉匣三母之反切規則：

一等出切，韻逢第四，即切第四。——一四音和門

四等出切，韻逢第一，即切第一。——四一音和門

韻逢通廣攝知照來日十一母第三，並切第四。——通廣門

韻逢偏狹攝精雙喻四，並切第三。——偏狹門

韻逢內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穿牀審禪第一，並切第二。——外二門

第三出切，韻逢諸母第一，開合兩門一等無字，即切本圖第三。——就形門

行韻在偏狹攝內第三，開合兩門三等無字，即切本圖第四。——創立音和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即切互韻。——開合門

喻母之反切規則：

一等爲切，韻逢四等，即切四等。——一四音和門

四等爲切，韻逢一等，即切一等。——四一音和門

三等爲切，韻逢四等，即切三等。——喻下憑切覆門

四等爲切，韻逢三等，即切四等。——喻下憑切仰門

韻逢內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二。——外二門

三等爲切，韻逢一等，開合兩門一等無字，即切本圖第三。——就形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即切互韻。——開合門

來母之反切規則：

一等出切，韻逢第四，即切第四。——一四音和門

四等出切，韻逢第一，即切第一。——四一音和門

韻逢內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二。——外二門

三等爲切，韻逢通廣逢偏狹攝精清從心邪喻五母四等，並切第三。——小通廣偏狹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即切互韻。——開合門

日母之反切規則：

三等爲切，韻逢一二四，並切第三。——日寄憑切門

韻逢內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三。——內三門

韻逢外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二——外二門

韻逢各母本圖本排無字，卽切互韻。——開合門

統觀上述各母反切之門例，凡門法之弊已灼然可見。蓋見溪羣疑四母四等皆全，本當全屬音和門法也。乃其一等之例外有就形門。二等之例外有內外門。三等之例外有通廣門。四等之例外有偏狹門。四等既各有例外，而開合復或互切，則所謂音和門者其能餘幾哉？

端透定泥四母之一四音和四一音和兩門與類隔一門本互相對立者。類隔門一四爲切韻逢二三便切知等字，則自當逢二切二逢三切三，乃爲正例。然亦有內三門爲其例外焉。

知徹澄娘四母依端四母之例，本應有二三音和與三二音和等兩門爲其正例。不立此二門，亦古人之疏也。否則一四音和四一音和等門例亦俱可廢耳。此四母糾紛最多。窠切爲類隔之例外，而各韻不定門復爲窠切之例外。有各韻不定門，則窠切爲無門例之價值。無窠切則各韻不定門可不立。門法愈多，愈使人無所適從。互相衝突，互相抵消，而門法之價值亦相抵以盡矣。

邦滂並明四母本亦四等俱全，可全屬音和門法也。乃其一等之例外有就形門。其二等之例外有內外門。其三等之例外則有重輕交互門。而重輕交互門之例外，則復有通廣門焉。有後一門焉，有創立音和門焉。而是等者，又皆三等之例外也。其四等之例外則有偏狹門。四等亦俱有例外，而其糾紛且甚於見溪羣疑四母。甚矣門法

之輟轉無謂徒亂耳目也！

非敷奉微四母韻逢三等則爲音和。韻逢一二四則爲輕重交互門。然音和之例外有通廣門。其輕重交互門之例外，則韻逢四等者有偏狹門，韻逢二等者有內外門，韻逢一等者有前三門與就形門。音和既有例外，交互門各等又俱有例外，則所謂門法者，又互相抵消無甚價值矣。

關於精清從心邪五母有一四與四一兩音和門外，又有振救與精照互用等門法。振救者，爲遷就以字母爲分等標準而立。精照互用門，則爲遷就古音而立也。有此兩門法，則等韻之以字母分等與字母之混淆聲類系統皆可見焉。故陳澧以爲『作門法者本欲補救等韻之病，而適足以顯等韻之病』也。

關於照穿牀審禪五母有正音憑切，照精互用，寄韻憑切與寄正音和等門法。寄韻憑切者，爲遷就以字母分等而立也。照精互用者，爲遷就古音而立也。正音憑切者，以照一與照二之聲類系統本不相同，爲遷就切韻之反切上字而立也。有此數門，則所謂門法顯等韻之病者，又加一明證矣。至於寄正音和一門，則照一照二之聲類系統既本不同，則此門法恐又與事實不符矣。

影曉匣三母本與牙音四母同屬音和，惟匣母無三等字耳。故其一等之例外亦有就形門，二等之例外亦有內外門，三等之例外亦有通廣門與創立音和門，四等之例外亦有偏狹門，其情形竟全與牙音四母相同。

喻母之有喻下憑切門者，因喻母三等字與四等字聲類系統本不相同，乃遷就古切語而立此門法也。陳澧

以爲不如順其自然分爲兩母，或竟以當時之音爲斷，不分兩母，亦不分兩等，使同韻同類之切語不相雜。依陳氏之說，則就形內三等門，或亦竟可與喻母無涉也。至外二門，則喻母既無二等字，根本與喻母無關矣。又切韻指掌圖有辨匣喻二字母切字歌曰：『匣闕三四喻中覓，喻虧一二匣中窮。上古釋音多具載，當今篇韻少相逢。』則古時匣喻二母似亦有相連之跡。但廣韻中已無此種切語，故今不論也。

來母四等皆全，本亦與牙音四母同屬音和。乃其二等之例外有內外門，其四等之例外有小通廣偏狹門，則亦甚輕職不清矣。

日母全屬三等音，故有日寄憑切之門法。其內三門之關於日母者，則全與日寄憑切門相同，故可省去。至外二門之所謂韻逢外八轉照一者，並切第二云云者，日母既無二等字，則此門之有關日母部分，根本不能成立。此皆門法之疏漏者也。又切韻指掌圖有辨日母切字歌曰：『日下三爲韻，音和故莫疑。二來娘處取，一四定歸泥。』則似與日寄憑切門相衝突矣。大抵古人切語之以日母出切者，今人或取日母音，或取泥娘等母之音，本不一致。立門法者各見一面以立門例，故每有互相衝突而不自知者。凡此弊病，皆不知音有古今之變，欲強古人切語以就今人之音之過也。

第五節 餘論

等韻之學，以理論言，實當較反切舊法爲進步，吾人於第一節中已道及之。徒以（一）切韻之切語尙存古音，（二）切韻分部標準過複雜，（三）守溫字母混淆切語上字之系統，（四）分等標準並不一致之故，遂使門法愈多，而糾紛亦愈甚。不但不能昌明反切之理而補其缺，且使簡單之反切法變成深玄奧晦不可通曉之物。此則反切之一厄，而等韻之受人詬病者，亦以此也。

等韻與反切源流本自不同。其所根據之聲類韻部即已不能完全相應。反切爲注音之一法，等韻爲審音之妙術。反切爲中國固有之學，等韻爲天竺傳入之學。注音或可保留古音之一部，審音則當以音理爲主，而不當臆雜古今之音。故宋元之等韻學家若能悍然顧前人之切語，直以當時之音爲斷，排製等韻圖譜，則於聲韻之系統或不免稍有混亂，然審音之法固足自成一家之言，不至若是之晦謬也。故等韻與反切，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此又學者所應知者也。

雖然，等韻學在音理上言，固屬晦謬難明，徒亂人意；但其助後世研究古音之功，則亦不容忽視者也。宋元等韻學家以欲遷就切韻之切語，故凡切韻中所保存之古音，等韻亦皆保存而以等第表現之。守溫字母所混淆之聲類系統，等韻圖譜中亦以等第之關係分別表現之。故不特黃師季剛之本韻研究頗得助於等韻，即錢大昕章太炎等之古聲類研究，實亦自等韻啓發其端也。（錢氏古無舌上輕唇之說，發自等韻類隔交互二門法。章氏娘日歸泥之說，亦似與類隔及指掌圖歌訣所謂日母一二來娘處取，一四定歸泥」之說有關。）此外則陳澧之

切韻切語上字研究，亦從等韻得其證明而益信其確切不移，此則與今聲之研究又大有助益矣。故於今日而論等韻學之價值，則其主要之審音工夫反甚微薄，而其附帶之音史關係則甚大，此又恐非宋元等韻學家所及料者矣。

圖書館學、新聞學、語言文字學

圖書編目學
 圖書館學通論
 圖書館圖書購求法
 圖書室管理法
 圖書館
 報業經營與管理
 時事評論作法
 說文段注指例
 聲韻學大綱
 江浙人學習國語法
 簡明國語文法
 修辭學
 葉氏英文法精義
 基本英文法

金敏甫 俞爽達 邢雲林 蔣復聰 蔣復聰 詹文滸 郭步陶 呂景先 葉光球 王了一 楊德恩 鄭業建 呂叔湘 詹文滸

英語指導叢書

以下各冊均用英文寫作

| | |
|----------|-----|
| 怎樣學習英語 | 陸殿揚 |
| 怎樣造句 | 沈彬 |
| 怎樣作文 | 沈彬 |
| 怎樣寫信 | 魏賢彬 |
| 怎樣修辭 | 林天蘭 |
| 怎樣演說和辯論 | 林天蘭 |
| 怎樣應用日常英語 | 王哲安 |
| 怎樣說話流利 | 陳啓南 |
| 怎樣發音正確 | 顧仲彝 |
| 怎樣翻譯 | 張其春 |

8179

#422 声韻學大德

4491 葉音

國立邊疆學校 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三) 借閱以一星期為限其滿欲續借者須持書至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同時須即還
- (四) 逾期不歸閱者應照章納金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滙一版

聲 韻 學 大 綱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三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葉 光 球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239)

80
449091



2
31
4
2 .80